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汽车内饰模具 700 吨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如皋宏阳宇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 年 1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汽车内饰模具 700 吨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410-320682-89-01-642930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通市如皋市磨头镇新丁磨路 159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20 度 31 分 46.730 秒, 北纬: 32 度 16 分 58.40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525) 模具制造 & (C3392) 有色金属铸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70 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2 &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8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部门 (选填)	如皋市数据局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文号 (选填)	皋数据备 (2024) 360 号
总投资 (万元)	5000	环保投资 (万元)	100
环保投资占比 (%)	2%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 (用海) 面积 (m <sup>2</sup> )	2697.8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表 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本项目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甲醛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因此设置大气环境专项评价。		
	<b>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b>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中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sup>1</sup>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sup>2</sup>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甲醛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需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生活污水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	不开展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3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不开展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不开展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涉及	不开展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如皋市磨头镇总体规划（2013-2030年）2019年调整》 审批机关：如皋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2020年1月，如皋市人民政府发布《市政府关于如皋市磨头镇总体规划的批复》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文件名：《如皋市磨头镇智能制造产业园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 审查意见文号：通如皋环审〔2022〕10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b>（1）与《如皋市磨头镇总体规划（2013-2030年）2019年调整》相符性分析</b></p> <p>本项目选址于如皋市磨头镇新丁磨路159号，位于磨头镇智能制造产业园区内，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土地证（见附件4），本项目土地地类用途为工业用地，满足《如皋市磨头镇总体规划（2013-2030年）2019年调整》要求。</p> <p><b>（2）与《如皋市磨头镇智能制造产业园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相关规划内容相符性分析</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 规划内容相符性分析</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要素</th> <th style="width: 60%;">规划内容</th> <th style="width: 15%;">本项目内容</th> <th style="width: 15%;">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总体定位</td> <td>如皋市磨头镇智能制造产业园区主导产业为精密制造及汽车零部件、新材料、电子信息及电力装备产业。精密制造及汽车零部件产业主要引进精密模具制造产业及汽</td> <td>本项目选址位于产业园区中精密制造及汽车零</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body> </table>				要素	规划内容	本项目内容	相符性	总体定位	如皋市磨头镇智能制造产业园区主导产业为精密制造及汽车零部件、新材料、电子信息及电力装备产业。精密制造及汽车零部件产业主要引进精密模具制造产业及汽	本项目选址位于产业园区中精密制造及汽车零	符合
要素	规划内容	本项目内容	相符性									
总体定位	如皋市磨头镇智能制造产业园区主导产业为精密制造及汽车零部件、新材料、电子信息及电力装备产业。精密制造及汽车零部件产业主要引进精密模具制造产业及汽	本项目选址位于产业园区中精密制造及汽车零	符合									

		车零部件产业，新材料、电子信息及电力装备产业主要引进通信设备和智能终端设备、新型显示设备、电子元器件及模组、电子检测仪器等。规划范围内不得引入含电镀工序的项目，新材料产业不引入化工新材料，电子信息产业不含硅片制造、印制电路板（PCB）制造和芯片前道加工工序（热氧化、光刻、刻蚀、离子注入、化学气相沉积（CVD）、金属化、化学机械抛光（CMP/CuCMP）等。	部件产业片区，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525）模具制造&（C3392）有色金属铸造，属于主要引进产业。	
	空间布局	规划范围：东至曹石路（大江线），西至董堡中心路，南至新徐四组居住河，北至新丁磨公路，规划用地面积约 4.01 平方公里（401.28 公顷）。	对照规划图（附图 5），本项目位于规划用地范围内。	符合
	产业布局	产业园区共分为四个区域： ①精密制造及汽车零部件产业片区：204 国道以西，邓高路以北工业地块，该片区主要发展精密模具制造产业及汽车零部件产业。 ②新材料、电子信息产业片区：204 国道以东区域，重点发展新材料及电子信息以及电力装备等产业。 ③传统产业升级片区：该片区位于 204 国道以西，邓高路南侧区域，该片区多为已建企业，产业门类以传统装备制造产业为主，需进行产业转型升级。 ④生活服务片区：该片区位于规划兴磨路以东，曹石路以西区域，配套与园区规模相符的居住及相应生活服务设施。	本项目位于精密制造及汽车零部件产业片区，行业类别为（C3525）模具制造&（C3392）有色金属铸造，属于该片区主要发展产业。	符合
	基础设施	基础设施规划主要包括给水工程、排水工程、供电工程、供燃气工程等规划，规划范围内不进行集中供热，企业确实需要用热的，自建锅炉，但必须采用清洁能源。 ①供水采用南通市区域供水规划，以长江为水源，由长青沙水厂供应，供水经区域增压泵站增压供应磨头镇。 ②园区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均依托区外如皋市碧水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③规划区用电依托区内光大生物能源（如皋）有限公司。 ④规划范围内已开通管道天然气，气源引自现状磨头高中压调压站。调压后中压燃气管道沿镇区内主干道路形成环网供气。	本项目无需供热、供气；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接管至如皋市碧水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有限公司委托处置。	符合
(2) 与《<如皋市磨头镇智能制造产业园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0）>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表 1-2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序号	具体要求	本项目内容	相符性
一	拟入区建设项目，应结合规划环评提出的指导意见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落实规划环评“三线一单”和污染物总量控制提出的空间管控、污染物排放、环境准入等要求，加强与规划环评的联动。	本项目按要求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落实规划环评“三线一单”和污染物总量控制提出的空间管控、污染物排放、环境准入等要求，加强与规划环评的联动。	符合
二	加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入区企业必须按照环保“三同时”要求建设相应的污水处理设施(污水处理站，确保污水经预处理后达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入如皋市碧水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理；严禁建设燃煤锅炉，新建工业炉窑及锅炉需使用清洁能源；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处置，督促企业规范化建设危险废物暂存设施建设，规范处置固体废物。	本项目无需供热、供气；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接管至如皋市碧水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有限公司委托处置；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三	落实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明确园区环境质量改善目标。以持续改善和提升区域环境质量为目标，加强入区企业管理，强化落实园区污染防治措施，根据污染防治攻坚战等最新要求，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加强废水、废气收集与处理设施的维护，督促入区企业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总量，持续强化主要污染物和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恶臭污染物的控制与治理。	本项目落实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废气、废水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排放量，将持续强化主要污染物和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恶臭污染物等控制与治理。	符合
四	新引进项目须满足土地利用性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附件 1)	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见表 1-3。	符合
五	按照规划要求设置严格的防渗措施，控制地下水和土壤污染；根据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要求、规划区域及周边环境质量现状和目标，确定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确保实现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落实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入园项目须按规定要求提供总量平衡方案。	本项目设置严格的防渗措施，废气、废水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排放量；落实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按规定要求提供总量平衡方案。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如皋市磨头镇智能制造产业园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要求。

**(3) 与《<如皋市磨头镇智能制造产业园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附件 1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表 1-3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类型	具体措施	本项目内容	相符性
主导产业	精密制造及汽车零部件、新材料、电子信息及电力装备产业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525）模具制造&（C3392）有色金属铸造，属于主导产业。	符合
优先引入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0 年版）》、中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 年本）》鼓励类或优先承接的产业，且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等产业政策文件中属于鼓励类和重点发展的产品、工艺和技术要求。 2.拟采用的生产工艺、污染治理技术、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的项目。	本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企业承诺生产工艺、污染治理技术、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的项目。	符合
禁止引入	1、新材料产业：禁止引入涉及化学合成工序的项目； 2、电子信息产业：禁止引入涉及硅片制造、印制电路板（PCB）制造和芯片前道加工工序（热氧化、光刻、刻蚀、离子注入、化学气象沉积（CVD）、金属化、化学机械抛光（CMP/CuCMP 等）的项目）； 其他： 1、禁止引入含电镀（含阳极氧化）工序的项目； 2、禁止引入纳入《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企业或项目；禁止引入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的项目； 3、禁止引入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涂料应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要求，油墨应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要求；胶黏剂应符合《胶黏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要求；	①本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不属于负面清单规定相关产业； ②本项目不涉及电镀、化学合成工序； ③本项目不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黏剂； ④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产生及排放； ⑤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 ⑥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标排入污水处理厂。	符合

		<p>4、禁止新建新增区域铅、汞、铬、镉、砷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项目；</p> <p>5、禁止引入《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报送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清单的通知》（苏环便函〔2021〕903号）中规定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江苏省两高项目清单正式发布后按其执行；</p> <p>6、禁止引入废水无法满足园区依托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项目。</p>		
	空间布局约束	<p>1、提高环境准入门槛，落实入区企业的废水废气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和固废处置措施，设置足够的防护距离，建立健全全区域风险防范体系；</p> <p>2、严格保护园区规划生态空间，禁止转变为其他用地性质；</p> <p>3、加强区内工业用地与居住用地、园区边界与周边敏感目标的空间防护带建设，设置以道路+绿化隔离带为主要形式的空间防护带，防护带的宽度原则不小于20米。非生产型企业空间防护距离可以适当缩小，但不应小于10米；</p> <p>4、园区通榆河一级保护区内禁止不符合《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修正）要求的开发建设。</p>	<p>本项目将落实废水废气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和固废处置措施，设置足够的防护距离，建立风险防范体系。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生产车间距离最近西北侧居民的距离为171m，且不在通榆河保护范围内。</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大气污染物：（1）近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分别不得超过35.565t/a、77.076t/a、31.025t/a、28.852t/a；</p> <p>2、远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分别不得超过37.408t/a、82.735t/a、35.307t/a、35.444t/a；</p> <p>3、水污染物（外排量）：</p> <p>（1）近期，水量34.870万t/a、COD17.435t/a、氨氮1.744t/a、总磷0.174t/a、总氮5.231t/a、石油类0.349t/a、阳离子表面活性剂0.174t/a；</p> <p>（2）远期，水量41.573万t/a、COD20.787t/a、氨氮2.079t/a、总磷0.208t/a、总氮6.236t/a、石油类0.416t/a、阳离子表面活性剂0.208t/a。</p>	<p>本项目属于简化管理，实施总量平衡，污染物排放量不超过管控要求。</p>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1.区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企业应制定并落实各类事故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根据应急预案要求储备应急物资，开展应急演练，落实《南通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0年修订版）》（通政办发〔2020〕46号）相关要求；</p> <p>2.园区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并与周边区域建立应急联动响应体系，实行联防联控。</p>	<p>本项目将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按要求补充应急物资。</p>	符合
	资源	<p>1、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用Ⅱ类高污染燃料燃烧设施，Ⅱ类高污染燃料具体包括：</p>	<p>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项目生</p>	符合

	<p>开发利用要求</p> <p>除单台处理大于等于 35 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p> <p>2、电子新材料：新建、扩建芯片封装项目中水回用比例不低于 30%；新建项目投资强度<math>\geq 430</math> 万元/亩、亩均税收<math>\geq 25</math> 万元/亩、废水排放强度<math>\leq 4</math> 吨/万元；</p> <p>3、其他产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生产技术及工艺、水耗能耗物耗、产排污情况及环境管理等方面应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的要求；</p> <p>4、完成上级下达的各项碳排放控制目标指标。</p>	<p>产工艺、污染治理技术、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p>
<p>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如皋市磨头镇智能制造产业园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附件 1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p>		
<p>其他相符性分析</p>	<p><b>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b></p> <p>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的（C3525）模具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型腔模精度低于 5 毫米，属于鼓励类中“十四、机械第 13 条关键模具：精密模具（型腔模精度<math>\leq 0.05</math> 毫米）”。对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及关于印发《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 年版）》的通知（苏发改规发〔2024〕4 号），本项目不在“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内。对照《关于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通知》（苏发改资环发〔2021〕837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报送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清单的通知》（苏环便函〔2021〕903 号），本项目不属于高排放、高耗能行业。</p> <p>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p> <p><b>2、选址合理合法性分析</b></p> <p>①与国家《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等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如皋市磨头镇新丁磨路 159 号，位于磨头镇智能制造产业园区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用地符合如皋市磨头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p> <p>本项目用地不属于国家《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禁止、限制用地类项目，也不属于《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禁止、限制用地类项目。</p> <p>②与《如皋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符合性分析</p>	

对照《如皋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第三节“三区三线”划定，包括“生态保护红线、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城镇发展边界”。根据第五节“国土空间规划分区与管控”，生态保护红线区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相关管控要求。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确需占用的国家重大项目，按规定办理用地审批。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按照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要求进行管控。保障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供给，永久基本农田实施永久特殊保护。一经划定，不得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强化永久基本农田对各类建设布局的约束，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用途。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的，须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办理审批手续。城镇发展区按照“详细规划+规划许可”进行管控。城镇开发边界内编制详细规划，作为城镇地区开展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活动、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进行各项建设等的法定依据。

本项目位于如皋市磨头镇新丁磨路 159 号，对照如皋市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附图 6），本项目属于城镇开发边界，不属于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与《如皋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相符。

### 3、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 （1）与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

##### ①生态保护红线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及《省政府关于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通知》（苏政发〔2020〕82号），如皋市境内生态保护红线为长江长青沙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长青沙水库应急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长江如皋段刀鲚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本项目位于如皋市磨头镇新丁磨路 159 号，距本项目最近的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区域为的南侧长江如皋段刀鲚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本项目距离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长江如皋段刀鲚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约为 24.66km，不在管控区范围内，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和《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42号）的要求。

##### ②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的通知》

（苏政发〔2023〕69号）、《省政府关于南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苏政复〔2023〕24号）、《如皋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1〕1588号），与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东侧的如海运河（如皋市）清水通道维护区。本项目距如海运河（如皋市）清水通道维护区约1130米，不在其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在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如皋市范围内的重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不会导致如皋市辖区内生态空间保护区域重要生态服务功能下降。因此，本项目与《如皋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是相符的。如皋市生态管控区域调整示意图见附图3。

③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如皋市磨头镇新丁磨路159号，位于工业集聚区内，属于重点管控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主要推进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本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

对照《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文件中“（五）落实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严格落实生态环境法律法规标准，国家、省和重点区域（流域）环境管理政策，准确把握区域发展战略和生态功能定位，建立完善并落实省域、重点区域（流域）、市域及各类环境管控单元的“1+4+13+N”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包括全省“1”个总体管控要求，长江流域、太湖流域、淮河流域、沿海地区等“4”个重点区域（流域）管控要求，“13”个设区市管控要求，以及全省“N”个（4365个）环境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位于重点区域（流域）。对照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具体分析如下表1-4。

**表 1-4 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分析
<b>一、长江流域</b>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属于（C3525）模具制造 &（C3392）有	符合

		<p>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p> <p>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p> <p>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p> <p>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p>	<p>色金属铸造,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范围内,不属于化工、钢铁行业。</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p> <p>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p>	<p>本项目排污许可类别为简化管理,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且项目不设长江入河排污口。</p>	符合
	<p>环境风险防控</p>	<p>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p> <p>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p>	<p>本项目建成后将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同时企业内储备有足够的环境应急物资,实现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故能满足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p>	符合
	<p>资源利用效率要求</p>	<p>到2020年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保有率达到国家要求。</p>	<p>本项目不新增岸线要求,满足资源利用效率要求。</p>	符合
<p>因此本项目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的要求。</p> <p>④与《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通政办规〔2021〕</p>				

4号) 相符性分析

根据《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中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本项目属于重点管控单元, 具体分析如下表 1-5。

**表 1-5 与南通市域生态环境总体准入管控要求相符性**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p>1.严格执行《南通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通政办发〔2018〕42号)、《南通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通政办发〔2017〕55号)、《南通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8~2020年)》(通政发〔2018〕63号)、《南通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通政发〔2017〕20号)、《南通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通政发〔2016〕35号)等文件要求。</p> <p>2.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引进列入《南通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产业、列入《南通市工业产业技术改造负面清单》严格禁止的技术改造工艺装备及产品。</p> <p>3.根据《南通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通政办发〔2018〕42号),沿江地区不再新布局石化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重点区域新建工业类和污染类项目,对现有高风险企业实施限期治理。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及缓冲区内禁止新建码头工程,逐步拆除已有的各类生产设施以及危化品、石油类泊位。禁止向内河和江海直达船舶销售渣油、重油以及不符合标准的普通柴油,禁止海船使用不符合要求的燃油。</p> <p>4.根据《省政府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政发〔2020〕94号)、《市政府关于印发南通市化工产业环保准入指导意见的通知》(通政发〔2014〕10号),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处于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以下简称沿江1公里范围)内的区域不得新建、扩建化工企业和项目(安全、环保、节能、信息化智能化、提升产品品质技术改造项目除外)。禁止建设属于国家、省和我市禁止类、淘汰类生产工艺、产品的项目。从严控制农药、传统医药、染料化工项目审批,原则上不再新上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染料中间体项目(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中间体及高产出、低污染项目除外,分别由科技部门和环保部门认定)。</p>	<p>本项目属于(C3525)模具制造 &amp; (C3392)有色金属铸造,本项目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范围内,不属于化工、钢铁行业。</p>	<p>符合</p>

	沿江化工园区不再新增农药、染料化工企业。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p>1.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下简称环评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p> <p>2.用于建设项目的“可替代总量指标”不得低于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地区、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地区，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2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排放限值的除外）；细颗粒物（PM<sub>2.5</sub>）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地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2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排放限值的除外）。</p> <p>3.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115号）及配套的实施细则中，关于新、改扩建项目获得排污权指标的相关要求。</p>	本项目排污许可类别为简化管理，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	符合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p>1.落实《南通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0年修订版）》（通政办发〔2020〕46号）。</p> <p>2.根据《南通市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通政办发〔2019〕102号），保留提升的化工生产企业必须制定整治提升实施方案。严格危险废物处置管理。企业须在环评报告中准确全面评价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属性及产生、贮存、利用或处置情况。在安评报告中对固体废物贮存、利用处置环节进行安全性评价，并按标准规范设计、建造或改建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设备。生产企业应按照相关管理要求申报、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强化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置的监督管理，实现危险废物监管无盲区、无死角。</p>	本项目建成后将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同时企业内储备有足够的应急物资，实现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故能满足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符合
资 源 利 用 效 率 要 求	<p>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p>2.化工行业新建化工项目须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或行业先进水平，生产过程连续化、密闭化、自动化、智能化；钢铁行业沿海地区新建钢厂、其他地区钢厂改造升级项目必须符合《江苏省钢铁行业布局优化结构调整项目建设实施标准》要求。</p> <p>3.严格控制地下水开采。落实《江苏省地下水超采区划分方案》（苏政复〔2013〕59号）。</p>	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不涉及化工及地下水开采等。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通政办规〔2021〕4号)相关要求。

⑤与《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如皋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皋政办发〔2021〕166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如皋市“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图,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如皋市磨头镇新丁磨路159号,是其中的重点管控单元,具体分析如下表1-6。

**表 1-6 与如皋市域生态环境总体准入管控要求相符性**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磨头镇工业聚集区		
管控单元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重点发展模具制造、机械电子产业。 2.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江苏省产业结构目录》的要求,禁止引入高能耗、不符合产业政策、重污染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C3525)模具制造&(C3392)有色金属铸造,不属于高能耗、不符合产业政策、重污染的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实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污染物总量指标应满足区域内总量控制及污染物削减计划要求。	本项目排污许可类别为简化管理,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建立健全区域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系统,园区和企业按要求制定并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本项目建成后将建立健全区域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系统,制定并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入区企业按照《涂装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机械制造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试行)》等清洁生产标准中资源和能源消耗指标来进行控制,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2.严格执行《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知》(皋政发〔2013〕162号)的相关要求,落实相应的禁燃区管控要求。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类”(较严),具体包括:除单台出力大	1.本项目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将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2.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符合禁燃区的相关要求。	符合

	于等于 20 蒸吨 /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石 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如皋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皋政办发〔2021〕166 号）相关要求。</p> <p>⑥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p> <p>对照江苏省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图，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如皋市磨头镇新丁磨路 159 号，是其中的重点管控单元（具体见附件 11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书），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的相符性见表 1-7。</p>			
<b>表 1-7 与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b>			
<b>管控类别</b>	<b>重点管控要求</b>	<b>本项目建设情况</b>	<b>相符性分析</b>
空间布局约束	<p>1. 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 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国函〔2023〕69 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1.82 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0.95 万平方千米。</p> <p>2. 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p> <p>3. 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p> <p>4. 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p>	<p>本项目属于（C3525）模具制造&amp;（C3392）有色金属铸造，本项目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范围内，不属于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不属于化工企业、钢铁企业；不属于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p>	符合

		合，坚持企业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 5. 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 2025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 <sub>x</sub> ）和VOCs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	本项目排污许可类别为简化管理，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2. 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 3. 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4. 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本项目建成后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同时企业内储备有足够的环境应急物资，实现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故能满足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2025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525.9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625。 2. 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2025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5977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5344万亩。	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用地为工业用地。	符合

	<p>3. 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p>综上，本项目符合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p> <p><b>(2) 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b></p> <p>2023年，南通市环境空气质量平均优良天数比率（AQI）实为83.6%，扣除沙尘异常超标天后为84.5%，比2022年提升3.7个百分点；细颗粒物（PM<sub>2.5</sub>）年均浓度为27微克/立方米，比2022年上升3.8%。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如皋市除O<sub>3</sub>外，基本污染物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O<sub>3</sub>8h平均第90分位质量浓度劣于二级标准，判定为不达标区。</p> <p>南通市人民政府已印发《南通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通政发[2024]24号，以下简称《方案》），制定了“以降低细颗粒物（PM<sub>2.5</sub>）浓度为主线，大力推动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减排，到2025年，全市PM<sub>2.5</sub>平均浓度27微克/立方米左右，氮氧化物和VOCs排放总量比2020年下降10%以上”的减排目标。《方案》提出了“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上马”等二十四项重点工作计划，制定了详细的工作任务、责任分工和完成时限，预计全市2025年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p> <p>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南通市共有16个国家考核断面，均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55个省考以上断面中，碾砣港闸、聚南大桥、营船港闸、通吕二号桥等19个断面水质符合II类标准，孙窑大桥、嫩江路桥、新江海河桥、团结新大桥等36个断面水质符合III类标准，优III类比例100%，高于省定98.2%的考核标准；无V类和劣V类断面。</p> <p>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如皋市区域声环境质量昼间区域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50.1dB(A)，区域声环境等级均处于二级水平。如皋市各功能区昼间声环境质量均符合相应功能区要求。</p> <p>本项目运营期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p> <p><b>(3) 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分析</b></p> <p>本项目生产所用资源主要为水和电能，不属于“两高”行业建设项目，由</p>			

市政供应，不会突破当地的资源利用上线，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①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相符性分析

**表 1-8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相符性分析**

序号	管控条款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及长江干线过江通道项目。	相符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供水设施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治理、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相符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设置废水排污口。	相符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22	本项目属于（C3525）	相符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模具制造& (C3392) 有色金属铸造, 不属于负面清单所列项目。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属于 (C3525) 模具制造& (C3392) 有色金属铸造, 不属于负面清单所列项目。	相符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纸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属于 (C3525) 模具制造& (C3392) 有色金属铸造, 不属于负面清单所列项目。	相符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 (C3525) 模具制造& (C3392) 有色金属铸造, 不属于负面清单所列项目。	相符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属于 (C3525) 模具制造& (C3392) 有色金属铸造, 不属于负面清单所列项目。	相符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	本项目属于 (C3525) 模具制造& (C3392) 有色金属铸造, 不属于负面清单所列项目。	相符

②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符性分析

**表 1-9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相符性分析**

序号	管控条款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及长江干线过江通道项目。	相符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	本项目位于如皋市磨头镇新丁磨路159号，不在	相符

	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区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如皋市磨头镇新丁磨路 159 号，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如皋市磨头镇新丁磨路 159 号，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5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如皋市磨头镇新丁磨路 159 号，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相符
6	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及	本项目位于如皋市磨头镇新丁磨路 159 号，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	相符

	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7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和京杭大运河（南水北调东线江苏段）、新沟河、新孟河、走马塘、望虞河、秦淮新河、城南河、德胜河、三茅大港、夹江（扬州）、润扬河、潘家河、螭蜃港、泰州引江河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1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1公里执行。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关于水源地保护、岸线利用项目清理整治、沿江重化产能转型升级等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对长江干支流两岸排污行为实行严格监管，对违法违规工业园区和企业依法淘汰取缔。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岸线3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	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项目。	相符
9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相符
10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合规园区名录》执行。高污染项目应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等有关要求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所列高污染项目。	相符
11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12	禁止在化工集中区内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的的项目。	本项目不生产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具有爆炸特性的化学品。	相符
13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周边无化工企业。	相符
14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位于如皋市磨头镇新丁磨路159号，不属于太湖流域。	相符
15	禁止新建、扩建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	相符

		乙烯、纯碱项目。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项目，禁止新建、扩建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农药原药项目，不属于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相符
17	禁止新建不符合行业准入条件的合成氨、对二甲苯二硫化碳、氟化氢、轮胎等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合成氨、对二甲苯二硫化碳、氟化氢、轮胎等项目。	相符
18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不属于独立焦化项目。	相符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相符
20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相符
<p>③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相符性分析</p> <p>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属于〔C3525）模具制造&amp;〔C3392）有色金属铸造，不在其禁止项目范围内，生产过程中三废均得到有效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负面影响，因此符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相关要求。</p> <p><b>4、与《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b></p> <p>根据《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2012年1月12日江苏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18年修改）的规定，通榆河实行分级保护，划分为三级保护区。通榆河及其两侧各一公里、主要供水河道及其两侧各一公里区域为通榆河一级保护区；新沂河南偏泓、盐河和斗龙港、新洋港、黄沙港、射阳河、车路河、沂南小河、沭新河等与通榆河平交的主要河道上溯五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区域为通榆河二级保护区；其他与通榆河平交的河道上溯五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区域为通榆河三级保护区。通榆河，南起南通长江北岸，北至连云港市赣榆县，包括焦港河，以及新沂河南偏泓、盐河、八一河、引水河、沭南航道、沭北航道、</p>			

蔷薇河、青龙大沟、龙北干渠相关河段；主要供水河道，包括蔷薇河、三阳河、卤汀河、泰东河、新通扬运河、引江河、如泰运河、如海运河。如皋市为通榆河沿线地区，通榆河包括焦港河，主要供水河道如皋市境内有：如泰运河（介于焦港河和如海运河之间段）、如海运河。

本项目距离焦港河 8.1km、如泰运河（介于焦港河和如海运河中间段）10.1km、如海运河 1.13km，不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三级保护区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

### 5、与行业相关规范文件相符性分析

①与《关于推动全省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工信装备〔2023〕403号）相符性

**表 1-10 与《关于推动全省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b>(一)坚持创新驱动，提升自主可控能力</b>	
2.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聚焦国家战略和产业发展需求，每年凝练 10-30 个重大攻关项目和科研重大成果转化项目，加快突破行业急需的核心零部件、先进工艺和装备、关键基础材料等，补齐产业链短板，增强产业体系抗冲击能力。(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本项目使用先进工艺和装备，提高产品精密性能。
3.发展先进工艺与装备。重点发展高紧实度粘土砂自动化造型、高效自硬砂铸造、精密组芯造型、壳型铸造、离心铸造、金属型铸造、铁模覆砂、消失模/V 法/实型铸造，轻合金高压/挤压/差压/低压/半固态/调压铸造、硅溶胶熔模铸造、短流程铸造、砂型 3D 打印等先进铸造工艺与装备;重点发展精密结构件高速冲压、超高强板材深拉深、高强轻质合金板材冲击液压成形、复杂异型结构旋压、高速精密多工位锻造、冷热径向锻造、冲锻复合近净成形、短流程模锻及自由锻、精密锻造、粉末精密锻造、数字化钣金制作成形中心、数字化高效通用零件加工中心等先进锻压工艺与装备。(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	本项目为消失模+覆膜砂铸造工艺，均属于先进的重点发展工艺，符合要求。
<b>(二)坚持规范发展，推进产业结构优化</b>	
1、引导行业规范发展。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市场监管部门要严格执行节能、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目录，依法依规淘汰工艺装备落后、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不使用国家及地方限制、淘汰类工艺设备，选用先进的铸造设备，能效等级为一级。项目单位产品的能耗、物耗、水耗、资源综合利用和污染物排放量等指标符合相关

	<p>不达标、生产安全无保障的落后产能。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依法依规制定污染防治方案，推动源头减排、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全过程深度治理。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有效落实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调控制度，以降碳为方向，加强能力建设，健全配套制度，推动能耗双控逐步转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各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产业政策，依法依规淘汰无芯工频感应电炉、无磁轭（≥0.25吨）铝壳中频感应电炉等落后工艺装备。新建、改扩建项目单位产品的能耗、物耗、水耗、资源综合利用和污染物排放量等指标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p>	<p>法律法规标准要求。</p>
	<p>2. 加强项目建设服务。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生态环境、应急管理、行政审批部门要依照《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江苏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管理办法》《江苏省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实施办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开展项目服务，确保新建、改扩建项目备案、环评、排污许可、安评、节能审查等手续合规、完备，项目建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加快存量项目升级改造，推进企业选择低污染、低能耗、经济高效的先进工艺技术，提升行业竞争能力。</p>	<p>本项目将依法办理节能审查、安评等手续。</p>
<p>（五）强化企业主体责任，提升绿色安全发展水平</p>		
	<p>2. 加大环保治理力度。铸造和锻压企业应当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严格持证排污、按证排污并按排污许可证规定落实自行监测、记录报告、信息公开等要求。铸造企业应当严格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及地方标准，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限期完成设施升级改造；不具备改造条件及改造后仍不能达标的，依法依规关停退出。</p>	<p>本项目将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严格持证排污，按证排污并按排污许可证规定落实自行监测、记录报告、信息公开等要求；严格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等标准要求，实现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p>
<p>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江苏省《关于推动全省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工信装备〔2023〕403号）的相关要求。</p>		
<p>②与《关于推动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通装〔2023〕40号）相符性分析</p>		
<p>表 1-11 与《关于推动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相符性分析</p>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二) 推进行业规范发展	
<p>1、推进产业结构优化。严格执行节能、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政策，依法依规淘汰工艺装备落后、污染物排放不达标、生产安全无保障的落后产能。鼓励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加大淘汰落后力度。铸造企业不得采用无芯工频感应电炉、无磁轭（≥0.25吨）铝壳中频感应电炉、水玻璃熔模精密铸造氯化铵硬化模壳、铝合金六氯乙烷精炼等淘汰类工艺和装备。加快存量项目升级改造，推进企业合理选择低污染、低能耗、经济高效的先进工艺技术，提升行业竞争能力。强化铸造和锻压与装备制造业协同布局，引导具备条件的企业入园集聚发展，提升产业链供应链协同配套能力，构建布局合理、错位互补、供需联动、协同发展的产业格局。</p>	<p>本项目不使用国家及地方限制、淘汰类工艺设备，选用先进的铸造设备，能效等级为一级。</p>
<p>2、支持高端项目建设。推动落实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打通制约行业发展的关键堵点。引导各地结合实际谋划新建或改造升级的高端建设项目落地实施，支持企业围绕主机厂或重大项目配套生产，保障装备制造业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严格审批新建、改扩建项目，确保项目备案、环评、排污许可、安评、节能审查等手续清晰、完备，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调控制度，坚决遏制不符合要求的项目盲目发展和低水平重复建设，防止产能盲目扩张，切实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p>	<p>本项目属于〔C3525〕模具制造&amp;〔C3392〕有色金属铸造，项目将依法办理节能审查、安评等手续。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调控制度。</p>
<p>3、系统科学有序推进行业转型升级，避免政策执行“一刀切”和“层层加码”。充分发挥行业自治作用，加强行业自律建设。推动修订《铸造企业规范条件》（T/CFA 0310021），鼓励地方参照该条件引导铸造企业规范发展。</p>	<p>本项目属于〔C3525〕模具制造&amp;〔C3392〕有色金属铸造，产品为汽车模具，是模具制造企业</p>
(三) 加快行业绿色发展	
<p>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严格持证排污、按证排污并按排污许可证规定落实自行监测、台账记录、执行报告、信息公开等要求。综合考虑生产工艺、原辅材料使用、无组织排放控制、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效果等，建设一批达到重污染天气应对绩效分级A级水平的环保标杆企业，带动行业环</p>	<p>本项目将严格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及地方排放标准，实现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p>

保水平提升。铸造企业严格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及地方排放标准，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限期完成设施升级改造，不具备改造条件及改造后仍不能达标的，依法依规进行淘汰。鼓励铸造用生铁企业参照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要求开展有组织、无组织和清洁运输超低排放改造，支持行业协会公示进展情况。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推动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通装〔2023〕40号）的相关要求。

**③与《江苏省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苏环办〔2023〕242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2 与《江苏省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p>(1) 有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冲天炉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小时均值分别不高于 40、200、300 毫克/立方米；燃气炉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小时均值分别不高于 30、100、400 毫克/立方米；电弧炉、感应电炉、精炼炉等其他熔炼（化）炉、保温炉烟气颗粒物浓度小时均值不高于 30 毫克/立方米。自硬砂及干砂等造型设备、落砂机和抛（喷）丸机等清理设备、加砂和制芯设备、浇注区的颗粒物浓度小时均值不高于 30 毫克/立方米。砂处理及废砂再生设备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小时均值分别不高于 30、150、300 毫克/立方米；铸件热处理设备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小时均值分别不高于 30、100、300 毫克/立方米。表面涂装设备（线）烟气的颗粒物、苯、苯系物、NMHC（非甲烷总烃）、TVOC（总挥发性有机物）浓度小时均值分别不高于 30、1、60、100、120 毫克/立方米。其他生产工序或设备、设施烟气颗粒物浓度不高于 30 毫克/立方米。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math>\geq 2\text{kg/h}</math>的，VOCs（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不低于 80%。</p>	<p>本项目使用倾倒式电坩埚熔铝炉，颗粒物排放浓度低于 <math>30\text{mg/m}^3</math>；本项目浇注、砂处理、抛丸工序颗粒物排放浓度低于 <math>30\text{mg/m}^3</math>。本项目不涉及热处理工序；本项目使用水性涂料，根据成分报告，不含有有机物；本项目涉及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高于 80%。</p>
<p>(2)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1.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企业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1 小时平均浓度值不高于 5 毫克/立方米。物料储存：煤粉、膨润土等粉状物料和硅砂应袋装或罐装，并储存于封闭储库或半散装物料应储存于封闭储库、料仓中，或储存于半封闭料场（堆棚）中。物料转移和输送：粉状、粒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厂内转移、输送过程，应封闭；转移、输送、装卸过程中产生尘点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或喷淋（雾）等抑尘措施；除尘器卸灰口应采取遮挡等抑尘措施，除尘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除尘灰采取袋装、罐装等密闭措施收集、存放和</p>	<p>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1 小时平均浓度值不高于 <math>5\text{mg/m}^3</math>；本项目石英砂等粉状物料均袋装密闭储存，砂处理及砂再生均采用密闭管道输送；转移、输送、装卸过程中产生尘点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p>

	<p>运输；厂区道路应硬化，并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铸造：冲天炉加料口应为负压状态，防止粉尘外泄。废钢、回炉料等原料加工工序和孕育、变质、炉外精炼等金属液处理工序产尘点应安装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造型、制芯、浇注工序产尘点应安装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或采取喷淋（雾）等抑尘措施。落砂、抛丸清理、砂处理工序应在封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收集至除尘设施；未在封闭空间内操作的，应采用固定式、移动式集气设备，并配备除尘设施。清理（去除浇冒口、铲飞边毛刺等）和浇包、渣包的维修工序应在封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收集至除尘设施；未在封闭空间内操作的，应采用固定式、移动式集气设备并配备除尘设施。车间外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p>	<p>布袋除尘器卸灰口采用密闭空间，直接卸至除尘器配套的密闭卸灰仓内，除尘灰采用密闭吨袋收集和存放；厂区道路已全部硬化，并采取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车间无可见烟粉尘外逸。</p>
	<p>（3）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2.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 1 小时平均浓度不高于 10 毫克/立方米，任意一次浓度不高于 30 毫克/立方米。VOCs 物料的储存和转移：涂料、树脂、固化剂、稀释剂、清洗剂等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转移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表面涂装：表面涂装的配料、涂装和清洗作业应在密闭空间内进行，废气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处理措施。设备与管线组件 VOCs 泄露控制要求、敞开液面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等，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p>	<p>1) 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 1 小时平均浓度低于 10 毫克/立方米，任意一次浓度低于 30 毫克/立方米；2) 本项目树脂存于密闭包装桶内，储存于室内，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2) 铸造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p>
	<p>（二）推进产业结构优化。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政策，配合工信、发改等部门依法依规淘汰工艺设备落后、污染排放不达标、生产安全无保障的落后产能。加快存量项目升级改造，推进企业合理选择成熟高效的污染治理技术和先进工艺，提高行业竞争能力。严格审批新建、改扩建项目，新建、改扩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先进水平，确保项目备案、环评、排污许可、安评、节能、审查等手续清晰、完备，项目建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调控，坚决遏制不符合要求的项目盲目发展和低水平重复建设，防止产能盲目扩张，切实推进铸造行业产业结构优化升级。</p>	<p>本项目将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政策，不使用淘汰落后工艺及设备，污染物达标排放，将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能耗消耗总量和强度调控制度，符合要求。</p>
	<p>（三）确保全面达标排放。铸造企业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严格持证排污、按证排污并按排污许可规定落实自行监测、台账记录、执行报告、信息公开等要求。推动现有企业和新建企业参照装备水平及生产</p>	<p>本项目将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严格落实持证排污并按排污许可</p>

	<p>工艺、污染治理技术、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测监控水平、环境管理水平和运输方式等绩效差异化指标要求，积极培育环保绩效 AB 级的标杆铸造企业，带动全行业污染治理水平提升。铸造企业严格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限期完成设施升级改造，不具备改造条件及改造后仍不能达标的，依法依规进行淘汰。推动铸造用生铁企业参照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要求，开展有组织、无组织和清洁运输超低排放改造和评估监测。铸造企业应安装自动监测、视频监控、用电监控等监测监控设施，强化全过程全流程精细化管理。对物料储存与输送、金属熔炼（化）、造型、制芯、浇注、清理、砂处理、废砂再生、铸件热处理等主要产尘点位和设施安装高清视频监控设施，生产设施和治污设施应安装用电监控设施，生产车间门口和厂区内物料运输主干道路口等关键点位布设空气质量监测微站，有条件的铸造企业应安装分布控制系统（DCS）。推进铸造企业建设全厂一体化环境管控平台，记录有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相关监测监控和治理设施运行情况。自动监测、用电监控、空气质量监测微站、DCS 系统等数据至少保存五年以上，高清视频监控数据至少保存一年以上。</p>	<p>证规定落实自行监测、台账记录、执行报告、信息公开等要求。本项目将严格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及地方排放标准，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每年开展例行监测，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在金属熔化、浇注、砂处理等主要产尘点位和设施安装高清视频监控设施，并安装用电监控设施。在生产车间门口和厂区内物料运输主干道路口等关键点位布设空气质量监测微站，进一步完善环境管理，符合要求。</p>
	<p>（四）推动实施深度治理。各地组织铸造企业根据《铸造工业大气污染防治可行性技术指南》（HJ 1292—2023），选择适合自身的高效污染防治技术开展深度治理，实现源头减排、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的全流程深度治理。源头减排方面，可采用少/无煤粉粘土砂添加替代技术、改性树脂粘结剂（含固化剂）替代技术、陶瓷砂替代技术、无机粘结剂替代技术、水基铸型涂料替代技术、低（无）VOCs 含量涂料替代技术等实现煤粉、粘结剂、硅砂、涂料等原辅材料的替代。过程控制方面，可采用炉盖与除尘一体化技术、金属液定点处理技术、微量喷涂技术、金属液封闭转运技术、静电喷涂技术、阴极电泳技术、湿式机械加工技术，实现废气高效收集、涂料高效喷涂和重复利用。颗粒物治理，可采用旋风除尘技术、袋式除尘技术、滤筒除尘技术、湿式除尘技术、漆雾处理技术等。SO<sub>2</sub>（二氧化硫）治理，可采用湿法脱硫技术（钠碱法脱硫技术和双碱法脱硫技术，需配合自动添加脱硫剂设备、自动 pH 值监测、曝气等系列设施配套使用）、干法脱硫技术（钠基吸收剂细度一般不小于 800 目，钙基吸收剂细度一般不小于 300 目）等。NO<sub>x</sub>（氮氧化物）治理，可采用低氮燃烧、SCR（选择性催化还原）、SNCR（选择性非催化还原）等高效脱硝技术。VOCs 治理，可采用吸附技术（固定床吸附和旋转式吸附）、燃烧技术（催化燃烧、蓄热燃烧、热力燃烧）、吸收技术（化学吸收、物理吸收）</p>	<p>本项目坚持绿色理念，从源头减排；产生废气的节点均进行有效收集，利用高效除尘器、二级活性炭、水喷淋等，从末端治理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p>

	<p>等。油雾治理，可采用机械过滤技术和静电净化技术等。鼓励铸造企业的大宗物料和产业运输采用铁路、水路、管道或管状带式输送机等清洁运输方式，运输车辆优先采用新能源汽车。</p>	
	<p>（五）加快行业绿色发展。推进绿色方式贯穿铸造生产全流程，开发绿色原辅材料、推广绿色工艺、建设绿色工厂、发展绿色园区，深入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推动企业依法披露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积极开展铸造行业清洁生产审核，环保绩效达到 AB 级的铸造企业应主动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深入挖掘企业节能、降碳、减污潜力。鼓励企业采用高效节能熔炼、热处理设备，提高余热利用水平。推广短流程铸造，推进铸造行业冲天炉（10 吨/小时及以下）改为电炉。推进铸造废砂再生处理技术应用、废旧金属循环再生与利用。协同推进铸造行业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推进生态优化、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p>	<p>本项目将积极开展清洁生产，选用能效等级为一级的设备。</p>
<p>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江苏省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苏环办〔2023〕242 号）的相关要求。</p>		
<p><b>6、与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相符性分析</b></p>		
<p><b>表 1-13 与（环环评〔2021〕45 号）相符性分析</b></p>		
	<p>文件内容</p>	<p>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p>
<p><b>一、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和规划约束</b></p>		
	<p>（一）深入实施“三线一单”。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加快推进“三线一单”成果在“两高”行业产业布局 and 结构调整、重大项目选址中的应用。地方生态环境部门组织“三线一单”地市落地细化及后续更新调整时，应在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深化“两高”项目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承接钢铁、电解铝等产业转移地区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将环境质量底线作为硬约束。</p>	<p>本项目对照“三线一单”管控方案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 相符</p>
<p><b>二、严格“两高”项目环评审批</b></p>		
	<p>（三）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p>	<p>本项目不属于化工、现代煤化工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 相符</p>

	要严格把关，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不予审批。		
<b>三、推进“两高”行业减污降碳协同控制</b>			
	<p>(六) 提升清洁生产和污染防治水平。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依法制定并严格落实防治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的措施。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鼓励使用清洁能源，重点区域建设项目原则上不新建燃煤自备锅炉。鼓励重点区域高炉-转炉长流程钢铁企业转型为电炉短流程企业。大宗物料优先采用铁路、管道或水路运输，短途接驳优先使用新能源车辆运输。</p>	<p>本项目将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本项目不使用燃料。</p>	<p>相符</p>
<p>根据表 1-13，本项目符合《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的相关要求。</p>			
<p><b>7、与《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相符性分析</b></p>			
<p>对照《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原则上要入园，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重点区域严格控制涉工业炉窑建设项目，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p>			
<p>本项目位于磨头镇智能制造产业园区内，项目采用电能，均不属于限制、淘汰类工艺设备，并配备高效的布袋除尘器，污染物能够实现稳定达标排放。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生态环境部关于推动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通装〔2023〕40 号），重点区域允许新增铸造产能，因此，本项目总体上符合《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的相关要求。</p>			
<p><b>8、与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84 号）的相符性分析</b></p>			
<p>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84 号）中加强 VOCs 治理攻坚，“大力推进源头替代。实施《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全面排查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推进实施源头</p>			

替代，培育一批源头替代示范型企业。严格准入要求，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加强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管理，强化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污染收集处理。”本项目不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可有效控制 VOCs 的排放，符合规划要求。

### 10、与挥发性有机物防治政策文件相符性分析

①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19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4 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本项目	是否相符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的不足部分，可以依照有关规定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本项目属于（C3525）模具制造 &（C3392）有色金属铸造，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经审查及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	相符
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经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	本项目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相符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应当在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时限内按照排污许可证载明的要求进行；禁止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排污许可证核发机关应当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总量控制指标、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相关批复要求等，依法合理确定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种类、浓度以及排放量。	本项目建成后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将在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时限内按照排污许可证载明的要求进行填报。	相符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自行或者委托有关监测机构对其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进行监测，记录、保存监测数据，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监测数据应当真实、可靠，保存时间不得少于 3 年。	本项目制定了运营期环境自行监测计划，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监测。	相符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安装挥发性有机物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系统联网，	本企业不属于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单位。	相符

	<p>保证其正常运行和数据传输，并按照规定如实向社会公开相关数据和信息，接受社会监督。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单位名录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定期公布。</p>		
	<p>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p>	<p>相符</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②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67-2020）相符性分析</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对照《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67-2020），根据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涂料成分报告，涂料中不含有机成分，水性涂料中 VOCs 含量为 0g/L，符合标准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③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 号）相符性分析</b></p> <p>根据《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 号）中“一、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黏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二、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p> <p>本项目使用水性涂料，符合《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11、与《南通市关于加强减污降碳协同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通办〔2024〕6 号）相符性分析</b></p> <p>对照《南通市关于加强减污降碳协同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通办〔2024〕6 号），本项目属于〔C3525〕模具制造&amp;〔C3392〕有</p>			

色金属铸造，属于分行业目标中的“2、装备制造”，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涉及电镀工艺，本项目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规定的 VOCs 含量限值要求的水性涂料，且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符合相关要求。

**12、与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如皋市关于加强减污降碳协同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皋政办发〔2024〕85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如皋市关于加强减污降碳协同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皋政办发〔2024〕85号），本项目属于（C3525）模具制造，为新建项目，不涉及电镀、阳极氧化工艺，属于分行业目标中的“2、装备制造——工业涂装企业的涂料使用应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规定的 VOCs 含量限值要求，新建含涂装工序项目清洁生产和能效水平基本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单位涂装面积 VOCs 排放量 $\leq 60\text{g}/\text{m}^2$ ；全面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推荐使用水性脱模剂；推进企业采用高效环保治理设施，强化无组织排放管控，提升铸造企业环保管理水平。”

本项目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规定的 VOCs 含量限值要求的水性涂料，全面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不涉及脱模剂，采用高效环保治理设施，并强化无组织排放管控，提升铸造企业环保管理水平。因此符合要求。

**13、与《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全市乡镇工业集聚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通政办发〔2022〕70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全市乡镇工业集聚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通政办发〔2022〕70号）中“各地新建项目一律进入开发区（园区）和集聚区，按照管理权限履行好审批手续。”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如皋市磨头镇新丁磨路 159 号，根据附图 5，项目位于磨头镇智能制造产业园区内，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如皋市磨头镇用地规划。项目开工前依据流程已完成备。因此本项目符合《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全市乡镇工业集聚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b>1、项目由来</b></p> <p>如皋宏阳宇模具制造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如皋市磨头镇新丁磨路 159 号，成立于 2024 年 6 月，经营范围主要为：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汽车装饰用品制造；汽车装饰用品销售；包装专用设备制造；包装专用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特种设备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有色金属铸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近年来，随着全球经济的迅速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汽车已经成为人们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交通工具。而模具作为汽车制造过程中不可或缺的一环，发挥着重要的作用。通过模具的精确成型，可以确保内饰部件的质量和外观的一致性。同时模具还可以通过模具的创新和设计，为汽车内饰提供更多的个性化和舒适度。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冯宏亮先生同时是苏州宏阳宇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苏州宏阳宇模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专业生产各类汽车内饰件模具、检具、工装、自动化装备及汽车冲压模具的设计和制造。公司技术力量雄厚，各方面人才济济，从业人员均为对汽车模具具有丰富经验的优秀员工。公司拥有成熟的生产技术，实力和产品质量获得业界的认可，可以为本项目提供先进技术。随着科技的进步和社会的发展，汽车内饰模具正呈现出良好的市场前景，公司为了抓住发展机遇，发展壮大企业，实现可持续发展建设本项目。</p> <p>如皋宏阳宇模具制造有限公司顺应市场需求，利用自身实力和优势，租用如皋市磨头镇人民政府现有闲置标准厂房，购置起重机、倾倒式电坩埚熔铝炉、砂处理线、抛丸机等设备。项目实施过程中，不使用国家限制、淘汰类工艺设备，不生产国家限制、淘汰类产品，同步落实节能、环保、安全、消防、水土保持、职业病危害防治措施，并办理相关手续，达到国家相关标准。项目投产后，预计年产汽车内饰模具 700 吨。</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过程中或者建成投产后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新建、扩建、改建、迁建、技术改造项目及区域开发建设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u>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70 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2“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u>，&amp;<u>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8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u>，应编制环评报告表。如皋宏阳宇模具制造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开展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环评工作组进行了实地踏勘和资料收集，在工程</p>
------	---

分析的基础上，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

## 2、项目组成

### (1) 主体工程

本项目租用如皋市磨头镇人民政府现有闲置厂房 6 幢 2697.8m<sup>2</sup>，建筑物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建筑物一览表

构筑物名称	主要功能	面积 (m <sup>2</sup> )	高度 (m)	防火等级	备注
生产车间	原料堆区、生产区、成品堆区	2697.8	12.45	丁类	生产区包括熔化、浇注、造型、落砂、抛丸等生产工序

注：根据附件 4 投资协议书，投资协议书是由苏州宏阳宇模具有限公司跟如皋市磨头镇人民政府签订，租赁 6 幢、10 幢西侧标准厂房 4274m<sup>2</sup>，其中本项目仅使用 6 幢标准厂房，面积为 2697.8m<sup>2</sup>，10 幢西侧标准厂房不在本项目评价范围内。

### (2) 公辅工程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2-2。

表 2-2 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工程名称		设计能力/建筑面积	备注	
贮运工程	原料堆区	300m <sup>2</sup>	原料存放	
	成品堆区	300m <sup>2</sup>	成品存放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321m <sup>3</sup> /a	市政供水	
	排水系统	537m <sup>3</sup> /a	雨污分流，共设 1 个污水排口闸阀，1 个雨水排口闸阀	
	供电系统	30.683 万 kW·h/a	市政供电	
	动力系统	3.95m <sup>3</sup> /min	--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投料、混砂、落砂、砂再生废气	布袋除尘器+1#15m 排气筒	达标排放
		熔化废气	布袋除尘器+2#15m 排气筒	
		造型、浇注废气	夹套水冷+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3#15m 排气筒	
		抛丸废气	湿式除尘器+4#15m 排气筒	
		切割废气	1 套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化粪池 1 座	达标排放
		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收集池 1 座 45m <sup>3</sup>	达标排放，设 1 个切换阀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库	30m <sup>2</sup>	合理处置
		危险固废库	15m <sup>2</sup>	合理处置
	环境	事故废水	事故应急池 130m <sup>3</sup>	满足环保应急要求，

风险			设 2 个切换阀
	噪声	厂房隔声、减振隔声措施	厂界达标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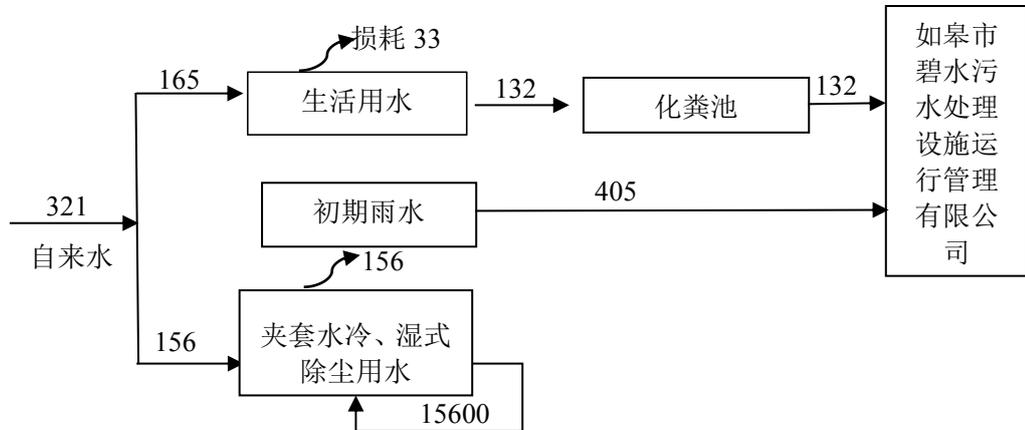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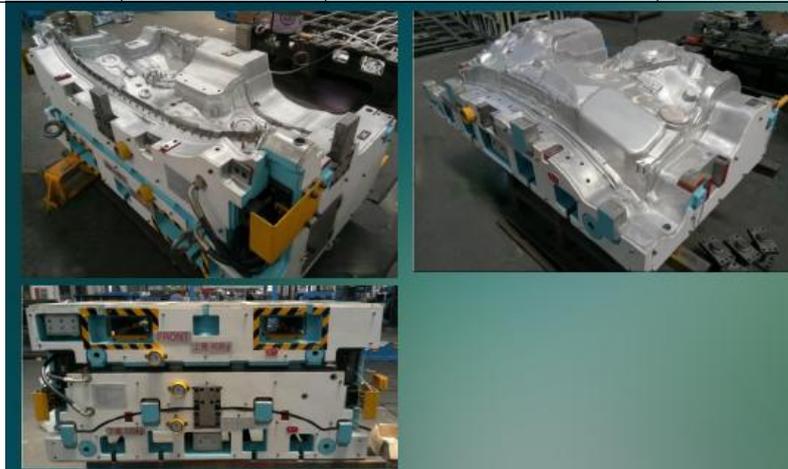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a

### 3、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年设计规模	年运行时数
汽车内饰模具生产线 1 条	汽车内饰模具	按订单定制，非标，本项目出售的产品形态为模具组件，单套模具组件的重量在 0.1t 至 2t 之间	700 吨 (1000 套)	2400h



本项目产品质量根据客户要求定制，客户验收内容主要包括产品的外观、尺寸、材料、有无任何缺陷等。产品技术要求如表 2-4。

表 2-4 产品技术要求

类别	要求
设计要求	模具应能够适应汽车内饰件的复杂形状和结构，包括弯曲、冲孔、落料等工艺。模具设计应考虑到自动化送料、卸料和出料的便利性，以提高生产效率

	和工艺性能。
模具外观	模具外观表面应整洁、平整、顺畅，美观；无锈迹、划痕、碰伤等缺陷。模具表面的外围易损零部件应有保护措施
功能性要求	需要根据零部件的结构、性能要求等因素，确定模具的成型方式、脱模机构设计、冷却系统设计等，确保模具能够满足零部件生产的要求。
使用寿命	针对不同零部件的生产需求，设计人员需要选择合适工艺等，确保模具有足够的强度和硬度，延长模具的使用寿命。
质量要求	要考虑模具的制造工艺、加工精度、质量控制等，确保模具制作的质量符合标准。

**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

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5。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单位：t/a**

***
-----

\*\*\*

主要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毒理性质见表 2-7。

表 2-7 主要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

序号	化学名称	理化性质	危险特性
1	呋喃树脂	主要由糠醇或糠醛在强酸作用下经缩聚而制得的、分子链上含有呋喃环(HCHCCHCO 一)的热固性树脂,主要有糠醇树脂、糠醛树脂、糠酮树脂、糠酮醛树脂、糠脲树脂。耐强酸强碱,耐化学品,耐热,可在 180~220 摄氏度长期使用,但韧性差。	低毒、可燃
2	对甲苯磺酸	是一个不具氧化性的有机强酸,酸性是苯甲酸的一千万倍。为白色针状或粉末结晶,易潮解,可溶于水、醇和其他极性溶剂。会使纸张、木材等脱水发生碳化。密度:1.24g/cm <sup>3</sup> 、熔点:106-107℃、沸点:140℃(20mm Hg)、闪点:41℃、折射率:1.563。	具有可燃性,急性毒性:大鼠经口 LD <sub>50</sub> : 2480mg/kg; 鹌鹑经口 LD <sub>50</sub> : >316mg/kg
3	氩气	主要成分:含量高纯≥99.9%;性状:无色无臭的气体;熔点:-189.2℃;沸点:-185.7℃;相对密度(水=1):1.4;相对密度(空气=1):1.38;饱和蒸气压:202.6kpa;溶解性:微溶于水	无毒,不燃
4	游离甲醛	有机化合物,化学式是 HCHO 或 CH <sub>2</sub> O,分子量	可燃,急性毒性:

		30.03。是无色有刺激性气体，对人眼、鼻等有刺激作用。气体相对密度 1.067（空气=1），液体密度 0.815g/cm <sup>3</sup> (-20℃)。熔点-92℃，沸点-19.5℃。易溶于水和乙醇。	LD50: 800 mg/kg(大鼠经口), 2700 mg/kg(兔经皮); LC50: 590 mg/m <sup>3</sup> (大鼠吸入)
5	石英砂	石英砂是一种坚硬、耐磨、化学性能稳定的硅酸盐矿物，其主要矿物成分是 SiO <sub>2</sub> ，石英砂的颜色为乳白色、或无色半透明状，硬度 7，性脆无解理，贝壳状断口，油脂光泽，密度为 2.65，堆积密度(1-20 目为 1.6~1.8), 20-200 目为 1.5, 其化学、热学和机械性能具有明显的异向性，不溶于酸，微溶于 KOH 溶液，熔点 1750℃。	/
6	润滑油	褐色半流体，特有气味，相对密度 0.917，沸点 > 316℃，不溶于水。	闪点 > 204℃; LD <sub>50</sub> > 5000mg/kg (老鼠摄入)
7	聚丙烯	是丙烯通过加聚反应而成的聚合物。系白色蜡状材料，外观透明而轻。化学式为(C <sub>3</sub> H <sub>6</sub> ) <sub>n</sub> ，密度为 0.89~0.91g/cm <sup>3</sup> ，熔点为 164~170℃，在 155℃左右软化。在 80℃以下能耐酸、碱、盐液及多种有机溶剂的腐蚀，能在高温和氧化作用下分解。聚丙烯是一种性能优良的热塑性合成树脂。	易燃，无毒
8	清渣剂	主要是用于清除铝液内部的氢和浮游的氧化夹杂。	不燃，无毒
9	氯化钠	是一种无机离子化合物，化学式 NaCl，是白色无臭结晶粉末。熔点 801℃，沸点 1465℃，微溶于乙醇、丙醇、丁烷，在和丁烷互溶后变为等离子体，易溶于水，水中溶解度为 35.9 g/100g 水（室温）。氯化钠分解的温度接近 8000 度。	无毒性
10	氯化钾	氯化钾是一种无机化合物，化学式为 KCl，白色晶体，味极咸，无臭。易溶于水和甘油，微溶于醇，不溶于醚、丙酮和盐酸。有吸湿性，易结块；在水中的溶解度随温度的升高而迅速地增加，与钠盐常起复分解作用而生成新的钾盐。KCl 的分解温度是 773℃。	无毒性
<p>物料平衡图</p> <p>(1) VOCs 平衡图:</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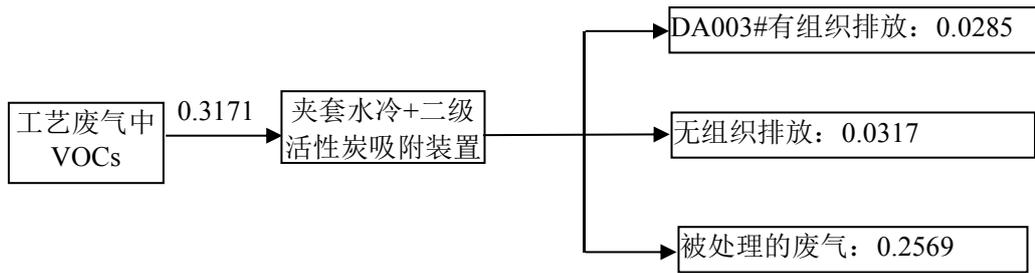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 VOCs 平衡图 (单位: t/a)

(2) 原料平衡:

表 2-8 物料平衡表 单位: t/a

入方		出方	
铝合金锭	715.885	进入产品	700
清渣剂	0.7	进入固废炉渣	14
/	/	进入废气	2.585
合计	716.585	合计	716.5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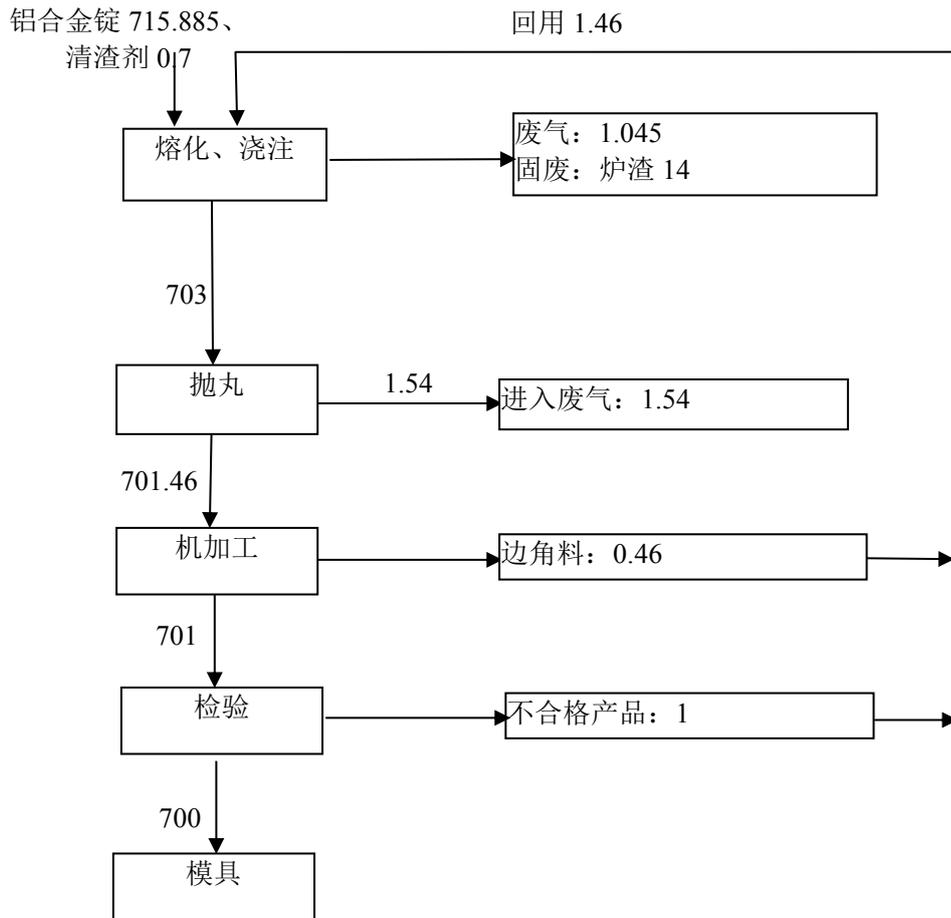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原料平衡图 (单位: t/a)

### 5、主要生产设备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9。

表 2-9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单位：台/套

***
-----

### 产能核算：

本项目涉及铸铝工艺，采用消失模树脂砂铸造工艺，根据《铸造企业生产能力核算办法》（T/CFA030501-2020）进行铸造产能核算，主要核算内容为熔炼工序、造型工序、砂处理工序，具体如下：

#### （1）熔炼工序生产能力核算

##### ①金属液熔化能力

按公式计算： $R_j=L \times G$

式中： $R_j$ —单台设备金属熔化能力（t/a）

$L$ —熔化设备熔化率（t/h），本项目设置两台 1 吨倾倒式电坩埚熔铝炉，1 次熔化需要 2.5 小时，折算后为 0.4t/h。

$G$ —设计年时基数（h/a），根据附录 A，本项目属于电弧炉、感应电炉等熔化设备，单班间断生产，取 1920h/a。

经计算，每台金属液熔化能力为  $0.4\text{t/h} \times 1920\text{h/a} = 768\text{t/a}$ 。

##### ②熔化设备铸件生产能力

按公式计算： $R_i=R_j \times K_1 \times (1-K_2) \times K_3$

式中： $R_i$ —单台熔化设备铸件生产能力（t/a）

$R_j$ —单台设备金属液熔化能力（t/a）

$K_1$ —工艺出品率（%），根据附录 B，取 60%。

$K_2$ —铸件废品率（%），根据附录 B，取 4%。

$K_3$ —金属液利用率（%），根据附录 B，取 97%。

经计算，单台倾倒式电坩埚熔铝炉铸件生产能力= $768 \times 60\% \times (1-4\%) \times 97\% = 429.1\text{t/a}$ ；

##### ③熔化工序生产能力

按公式计算： $\sum R = R_1 + R_2 + \dots + R_i + R_n$

式中： $i$ —熔化设备数量

$R$ —熔化工序生产能力(t/a)

当  $n=1$  时，取单台熔化设备的铸件生产能力；

当  $n > 1$  时，每台熔化设备可满足同时按照设计熔化率生产时，取所有设备铸件生产能力之和；

每台熔化设备不能同时满足按设计熔化率生产时，取每台设备在实际功率条件下的铸件生产能力之和。

本项目设置 2 台倾倒式电坩埚熔铝炉，全厂的熔化工序能力  $429.1+429.1=858.2\text{t/a}$ ，本项目设计年铸件量为 700t，项目选用的生产设备能够满足本项目使用需求。项目熔化工段工作时间为  $1920/858.2*700$ ，约为 1600h。

### (2) 造型工序生产能力核算

#### ①造型设备生产效率

按公式计算： $Z_j = M_1 \times K_1 \times (1 - K_2)$

式中： $Z_j$ —造型设备生产效率 (t/h)；

$M_1$ —每小时所需金属液 (t/h)；取 0.7t/h。

$K_1$ —工艺出品率 (%)；取 60%。

$K_2$ —铸件废品率 (%)；取 4%。

经计算，造型工序生产效率  $= 0.7 \times 60\% \times (1 - 4\%) = 0.4\text{t/h}$ 。

#### ②造型设备生产能力

按公式计算： $Z_i = Z_j \times G$

式中： $Z_i$ —单台造型设备生产能力 (t/a)

$Z_j$ —造型设备生产效率 (t/h)

$G$ —设计年时基数 (h/a)，取 1920h/a。

经计算，造型设备生产能力  $= 0.4 \times 1920 = 768\text{t/a}$ 。

#### ③造型工序生产能力

本项目采用树脂砂手工造型，造型工序生产能力为造型设备（手工线）生产能力，即 768t/a，能够满足本项目生产需求。项目造型工段工作时间为  $1920/768*700$ ，约为 1750h。

### (3) 砂处理工序生产能力核算

#### ①设备生产能力

按公式计算： $S = T \times G / F$

式中： $S$ —单台砂处理设备生产能力 (t/a)

$T$ —设备生产效率 (t 砂/h)，4.5t/h。

$G$ —设计年时基数 (h/a)，取 1920h/a。

$F$ —砂铁比。砂铁比  $F$  选取范围可根据工艺、铸件大小、复杂程度等进行选择，自硬砂(树脂砂、水玻璃砂等)工艺建议范围：(3~10):1；取 4:1。

经计算，设备生产能力=4.5×1920/4=2160t/a

②砂处理工序生产能力

本项目设置 1 台砂处理设备，处理工序生产能力为设备生产能力，即 2160t/a，本项目砂处理工序需处理砂约 2000t/a，能够满足生产需求。项目砂处理工段工作时间为 1920/2400\*2000，约为 1800h。

(4) 生产面积对应铸件生产能力计算

①以作业面积计算生产能力

按公式计算： $D1=T1 \times S1$

式中：D1—作业面积对应生产能力（t/a）；

T1—作业面积内单位面积对应铸件生产能力（t/m<sup>2</sup>.a）；

S1—作业面积（m<sup>2</sup>）。

计算：参照附录 C， $D1=2.0 \times 2000=4000t/a$ 。

②以造型面积计算生产能力

按公式计算： $D2=T2 \times S2$

式中：D2—造型面积对应生产能力（t/a）；

T2—造型面积内单位面积对应铸件生产能力（t/m<sup>2</sup>.a）；

S2—造型面积（m<sup>2</sup>）。

计算：参照附录 C， $D2=5.0 \times 200=1000t/a$ 。

本项目铸件生产能力为 700t/a，根据核算结果，铸造产能满足项目需求。

##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

本项目职工人数为 11 人，实行单班制，每班工作 8h。每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时间以 2400h 计，不提供食堂和住宿，工作时间为早上 8 点~12 点、13 点~17 点。

## 7、厂区平面布置

①四周情况

建设项目位于江苏省如皋市磨头镇新丁磨路 159 号，项目东侧为好润精密模具江苏有限公司和南通华智电气有限公司；南侧为科泰未来城标准厂房；西侧为农田；北侧为科泰未来城标准厂房。项目厂界距离最近西北侧董堡村居民 171 米。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周边 500 米土地使用状况图见附图 2，项目四周环境见图 2-4。

		
	项目东侧	项目南侧
		
	项目西侧	项目北侧
<b>图 2-4 项目四周环境图</b>		
<p>②厂区平面布置图</p> <p>建设项目租赁如皋市磨头镇人民政府科泰未来城现有闲置标准厂房，车间位于科泰未来城中部，包括生产区、原料堆区、成品堆区。科泰未来城北侧、南侧各设有 1 个出入口。本项目生产车间平面布置见附图 4。</p>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p><b>一、施工期</b></p> <p>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施工期主要为设备调整安装，施工量较小且施工时间较短。因此，本次评价不对施工期作出评价。</p> <p><b>二、运营期</b></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height: 100px; width: 100%;"></div>	

\*\*\*

\*\*\*

\*\*\*

\*\*\*

建设项目生产工艺排污情况见下表 2-10。

表 2-10 建设项目产污情况一览表

污染因素	编号	名称	产污环节	排放特性/性质	污染因子
废气	G1	投料废气	投料	有组织、无组织	颗粒物
	G2	混砂废气	混砂	有组织、无组织	颗粒物
	G3	切割废气	切割	无组织	颗粒物
	G4	焊接废气	焊接	无组织	颗粒物
	G5	造型废气	造型	有组织、无组织	颗粒物
	G6	熔化废气	熔化	有组织、无组织	颗粒物
	G7	浇注废气	浇注	有组织、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醛

		G8	落砂废气	落砂	有组织、无组织	颗粒物
		G9	抛丸废气	抛丸	有组织、无组织	颗粒物
		G10	砂再生废气	砂再生	有组织、无组织	颗粒物
废水	W1	初期雨水	雨水收集	间歇排放	pH、COD、SS	
	W2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间歇排放	COD、NH <sub>3</sub> -N 等	
固废	S1	废包装材料	原料拆包	一般工业固废	塑料、纸	
	S2	边角料	切割、机加工	一般工业固废	钢管、铝合金	
	S3	焊渣	焊接	一般工业固废	焊渣	
	S4	炉渣	熔化	危险固废	铝渣	
	S5	废钢丸	抛丸	一般固废	钢丸	
	S6	不合格品	检验	一般工业固废	铝模具	
	S7	废砂	砂再生	一般固废	砂	
	S8	铝灰	熔化、造型、 浇注工序废气 处理	危险固废	铝灰	
	S9	废气处理收 集粉尘	焊接、切割、 落砂、砂处理 废气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	粉尘	
	S10	沉渣	抛丸废气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	铝沉渣	
	S11	废包装桶	原料拆包	危险固废	废树脂桶等	
	S12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保养	危险固废	废润滑油	
	S1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有机物、活性炭	
	S14	沾染铝灰废 布袋	熔化、造型、 浇注工序废气 处理	危险固废	沾染铝灰的废布袋	
	S15	废布袋	落砂、砂处理、 抛丸废气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	布袋	
	S16	空压机含油 废水	提供压缩空气	危险固废	含油废水	
	S17	初期雨水池 沉淀污泥	收集初期雨水	一般工业固废	污泥	
	S18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职工生活	
	S19	化粪池污泥	污水处理	一般固废	COD、NH <sub>3</sub> -N 等	
噪声	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倾倒式电坩埚熔铝炉、砂处理线等）、生产辅助设备（空压机、风机等）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用现有标准厂房，无与本项目有关的遗留环境问题。项目对已有的雨污水管道进行适应性调整，确保本公司不与其他公司共用污水、雨水网管，不共用排口。其他涉及安全、消防、环保和厂区卫生等相应的环境保护均由如皋宏阳宇模具制造有限公司自行负责，责任确认书见附件12。</p>
----------------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一、周围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与项目有关的环境空气、地面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环境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中的数据，如皋市主要空气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见表 3-1。					
	<b>表 3-1 2023 年如皋市环境空气主要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表</b>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9	60	15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2	40	55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51	70	72.9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	35	91.4	达标
CO	24 小时第 95 百分位数	1.1	4	27.5	达标	
O <sub>3</sub>	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169	160	105.6	不达标	
注：CO单位为mg/m <sup>3</sup> 。						
项目所在地为大气二类功能区，根据质量公报，项目所在地 2023 年除 O <sub>3</sub> 外基本污染物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O <sub>3</sub> 8h 平均第 90 分位质量浓度劣于二级标准，综上所述，判定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2) 本项目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						

### (3) 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

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南通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通政发 2024 年 24 号）相关内容：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上马，对“两高一低”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依法依规关停退出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推进全市每小时 2 蒸吨及以下生物质锅炉尽快淘汰；推进园区、产业集群绿色低碳化改造与综合整治；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全面开展锅炉和工业炉窑简易低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到 2025 年，淘汰每小时 35 蒸吨及以下的燃煤锅炉，基本淘汰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原则上不再新建除集中供暖外的燃煤锅炉，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优化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强化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加强机制建设，完善大气环境管理体系；加强能力建设，严格执法监督；健全标准规范体系，完善环境经济政策。

### 2、地表水环境

根据《2023 年度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南通市境内主要内河中，焦港河、通吕运河、如海运河、九圩港河、通启运河、新江海河、通扬运河、新通扬运河、栟茶运河、北凌河、如泰运河、遥望港水质基本达到Ⅲ类标准。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如皋市区域声环境质量昼间区域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 50.1dB(A)，区域声环境等级均处于二级水平。如皋市各功能区昼间声环境质量均符合相应功能区要求。建设项目地点在如皋市磨头镇新丁磨路 159 号，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磨头镇智能制造产业园区内，为工业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环境调查。

###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内容。

### 6、地下水、土壤环境

土壤环境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地下水环境按《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分类。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如皋市磨头镇新丁磨路 159 号，项目厂区地面已进行硬化，且根据生产装置、辅助设施及公用工程所处位置不同将防渗区划分为一般防渗区和重点防渗区。本项目无重金属及持久性有机物产生，大气沉降对土壤环境影响可接受，不存在垂直入渗及地表漫流的污染途径，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1、大气环境

根据项目所在地环境现状，确定项目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周边 5000m 大气环境敏感目标详见表 3-3。

表 3-3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向	相对厂界距离
	X	Y					
董堡村 1	120°31'39.444"	32°17'1.231"	居民	40 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NW	171
董堡村 2	120°31'48.202"	32°17'11.698"		70 户		N	367
董堡村 3	120°31'47.478"	32°16'49.876"		80 户		S	243
董堡村	120°31'38.458"	32°17'15.246"		80 户		NW	520
曹石村	120°31'55.605"	32°17'44.830"		130 户		NE	1380
董堡小区	120°31'53.519"	32°16'23.179"		60 户		S	1080
范家荡	120°31'17.21"	32°17'18.336"		130 户		NW	910
董家园	120°31'20.158"	32°16'20.296"		50 户		SW	1070
邓高社区	120°32'37.377"	32°16'41.506"		200 户		SE	1410
曹石西小区	120°31'48.870"	32°17'36.661"		60 户		NE	1050
曹石东小区	120°32'26.914"	32°17'51.154"		60 户		NE	1790
邓高佳苑	120°32'54.429"	32°16'45.272"		80 户		SE	1760
场东村	120°30'45.348"	32°16'50.718"		110 户		SW	1580
张家园	120°30'47.783"	32°16'34.923"		120 户		SW	1690
新徐村	120°31'48.705"	32°16'11.277"		70 户		S	1420
老户村	120°30'50.804"	32°16'4.949"		100 户		SW	2210
新联社区	120°31'5.259"	32°17'46.317"		180 户		NW	1760
高屋头	120°32'58.563"	32°16'29.825"	120 户	SE	2080		
肖家村	120°32'27.355"	32°17'45.064"	100 户	NE	1750		
谢家庄	120°30'29.012"	32°17'13.083"	140 户	NW	2020		

环境保护目标

	丁冒村	120°33'4.877"	32°17'49.021"		120 户		NW	2460																																																								
	如皋磨头医院	120°33'12.138"	32°16'57.613"	医院	200 人		SE	2180																																																								
	董堡村卫生室	120°31'48.943"	32°16'24.821"		3 人		S	1050																																																								
	训练基地	120°53'71.553"	32°26'50.272"	行政 办公	400 人		SE	1920																																																								
	邓高居委会	120°33'15.421"	32°16'53.979"		10 人		SE	2210																																																								
	<p><b>2、声环境目标</b></p> <p>本项目厂界 50 米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p> <p><b>3、地下水环境</b></p> <p>建设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b>4、生态环境</b></p> <p>建设项目位于如皋市磨头镇新丁磨路 159 号，无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b>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b></p> <p>本项目熔化、造型、落砂、清理、浇注、砂处理、废砂再生工序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中表 1 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标准；熔化工序产生的氯化氢，造型、浇注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甲醛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和表 3 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厂区内颗粒物、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附录 A 要求。具体见表 3-4~3-5。</p>																																																															
	<p><b>表 3-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限值</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执行标准</th> <th colspan="2" rowspan="2">污染物指标</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 m<sup>3</sup></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sup>3</sup></th> </tr> <tr> <th>监控点</th> <th>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5">《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td> <td>金属熔炼(化)</td> <td>颗粒物</td> <td>30</td> <td>/</td> <td colspan="2">/</td> </tr> <tr> <td>造型</td> <td>颗粒物</td> <td>30</td> <td>/</td> <td colspan="2">/</td> </tr> <tr> <td>落砂、清理</td> <td>颗粒物</td> <td>30</td> <td>/</td> <td colspan="2">/</td> </tr> <tr> <td>浇注</td> <td>颗粒物</td> <td>30</td> <td>/</td> <td colspan="2">/</td> </tr> <tr> <td>砂处理、废砂再生</td> <td>颗粒物</td> <td>30</td> <td>/</td> <td colspan="2">/</td> </tr> <tr> <td rowspan="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td> <td colspan="2">非甲烷总烃</td> <td>60</td> <td>3.0</td> <td rowspan="3">边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4.0</td> </tr> <tr> <td colspan="2">甲醛</td> <td>5</td> <td>0.1</td> <td>0.05</td> </tr> <tr> <td colspan="2">颗粒物</td> <td>/</td> <td>/</td> <td>0.5</td> </tr> </tbody> </table>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 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监控点	限值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	金属熔炼(化)	颗粒物	30	/	/		造型	颗粒物	30	/	/		落砂、清理	颗粒物	30	/	/		浇注	颗粒物	30	/	/		砂处理、废砂再生	颗粒物	30	/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	非甲烷总烃		60	3.0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甲醛		5	0.1	0.05	颗粒物		/	/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 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监控点	限值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	金属熔炼(化)	颗粒物	30	/	/																																																											
	造型	颗粒物	30	/	/																																																											
	落砂、清理	颗粒物	30	/	/																																																											
	浇注	颗粒物	30	/	/																																																											
	砂处理、废砂再生	颗粒物	30	/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	非甲烷总烃		60	3.0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甲醛		5	0.1		0.05																																																										
	颗粒物		/	/		0.5																																																										

21)	氯化氢	10	0.18	0.0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臭气浓度	/	/	20 (无量纲)

表 3-5 大气污染物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标准 (单位: mg/m<sup>3</sup>)

执行标准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限制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	颗粒物	5	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NMHC	10	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	
		3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后期雨水经收集后汇入南侧红星河，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初期雨水接管至如皋市碧水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排入如海运河。如皋市碧水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如皋市碧水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有限公司接管要求和尾水排放标准见表 3-6。

表 3-6 如皋市碧水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有限公司接管要求和尾水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单位	接管要求	尾水排放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中的 三级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表 4 中的一级 A 标准
pH	—	6~9	6~9
COD	mg/L	500	50
SS	mg/L	400	10
NH <sub>3</sub> -N	mg/L	45 <sup>①</sup>	5 (8) <sup>②</sup>
TP	mg/L	8 <sup>①</sup>	0.5
TN	mg/L	70 <sup>①</sup>	15

注：①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②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本项目雨水排放标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水质标准，SS 管控参照南通市清下水排放环境管理要求。

表 3-7 雨水排放要求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浓度
1	COD (mg/L)	20
2	石油类 (mg/L)	0.05
3	pH (无量纲)	6-9
4	SS (mg/L)	30

雨水排放管理要求：参照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工业企业雨水排放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71号），雨水排放管理应满足以下要求：

**初期雨水收集与管理：**

①初期雨水收集池容积，需满足一次降雨初期雨水的收集。

②雨水收集池同时兼顾事故应急池的作用时，池内容积应同时具备事故状况下的收集功能，满足事故应急预案中的相关要求。事故应急池内应增加液位计，实时监控池内液位，初期雨水收集进入应急池后能迅速通过提升泵转至污水处理系统，确保应急池保持常空状态；同时应设置手动阀作为备用，确保在突发暴雨同时发生事故等极端情况下，即使断电也能采取手动方式实现应急池阀门和雨排阀的有效切换。

③初期雨水收集池前设置分流井、收集池内设置流量计或液位计，可将收集池的液位标高与切换阀门开启连锁，通过设定的液位控制阀门开启或关闭，实现初期污染雨水与后期洁净雨水自然分流。因现场局限无法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的污染区域，应设置雨水截留装置，安装固定泵和流量计，直接将初期雨水全部收集至污水处理系统。

④初期雨水应及时送至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原则上5日内须全部处理到位；未配套污水处理站的，应及时输送至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处理，严禁直接外排。

⑤无降雨时，初期雨水收集池应尽量保持清空。

**后期雨水收集与管理：**

①初期雨水收集到位后，应做好后期雨水的收集、监控和排放。

②后期雨水可直接排放或纳管市政雨水管网。雨水排放口水质应保持稳定、清洁。严禁将后期雨水排入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借道污水排口排放的，不得在污水排放监控点之前汇入，避免影响污水处理设施效能或产生稀释排污的嫌疑。

③工业企业原则上一个厂区只允许设置一个雨水排放口。确需设置两个及以上雨水排放口的，应书面告知生态环境部门。

④工业企业雨水排放口前须设置明渠或取样监测观察井。明渠长度一般不小于1.5米，检查井长宽不小于0.5米，检查井底部要低于管渠底部0.3米以上，内侧贴白色瓷砖。

⑤工业企业雨水排放口应设立标志牌，标志牌安放位置醒目，保持清洁，不得污损、破坏。

⑥工业企业雨水排放口应按相关规定和管理要求安装视频监控设备或水质在线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水质在线监控因子由生态环境部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管理、接管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去除能力，以及下游水功能区、国省考断面、饮用水源地等敏感目标管理要求等确定。

⑦为有效防范后期雨水异常排放，必要时在雨水排放口前应安装自动紧急切断装置，

并与水质在线监控设备连锁。发现雨水排放口水质异常，如监控因子浓度出现明显升高，或超过受纳水体水功能区目标等管控要求时，应立即启动工业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立即停止排水并排查超标原因，达到相关要求后方可恢复排水。

⑧无降雨时，工业企业雨水排放口原则上应保持干燥；降雨后应及时排出积水，降雨停止 1 至 3 日后一般不应再出现对外排水。

### 3、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如皋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及南通市如皋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如皋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部分条文的解释（通如皋环〔2020〕67号），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区划为 3 类区，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见表 3-8。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适用区域	功能区类别	标准限值（dB（A））	执行标准
		昼间	
厂界	3 类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进行合理的贮存；生活垃圾参照执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 1、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考核）指标见表 3-9。

表 3-9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考核）指标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t/a）	削减量（t/a）	接管量（t/a）	外排量（t/a）
废水	废水量	537	0	537	537
	COD	0.0854	0.0218	0.0636	0.0269
	SS	0.114	0.057	0.057	0.0054
	NH <sub>3</sub> -N	0.0043	0.0003	0.0040	0.0027
	TP	0.0006	0.0002	0.0004	0.0003

		TN	0.0059	0.0004	0.0055	0.0055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13.5531	13.3566	0.1965	
		非甲烷总烃	0.2854	0.2569	0.0285	
		甲醛	0.018	0.0162	0.0018	
	无组织	颗粒物	0.3425	0.0945	0.248	
		非甲烷总烃	0.0317	0	0.0317	
		甲醛	0.0020	0	0.0020	
固废	一般固废		116.6555	116.6555	0	
	危险废物		27.8441	27.8441	0	
	生活垃圾		3.3	3.3	0	

## 2、排污许可技术规范核算许可排放量

对照关于印发《关于进步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联动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通环办〔2023〕145号），本项目位于如皋市磨头镇新丁磨路159号，不在已试点园区名单内，应提交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预报单，获得相应排污总量指标。

根据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排污总量指标管理提升环评审批效能的意见（试行）》的通知（通环办〔2023〕132号），“排污单位需交易获得的排污总量指标，以及排污许可证核增的许可排放量，应与环评批复的新增排污总量（包括有组织、无组织）保持一致。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时，应按照相关规定选择适用可行的核算方法确定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且不得大于对应行业《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中规定方法所测算的污染物排放量。”

根据《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关于优化和完善项目环评总量预报与审批流程的会议纪要》中“1.进一步完善源强核算。（1）新、改、扩建项目根据《关于印发〈南通市关于推进固定污染源排污总量数据统一的工作方案〉的通知》（通环办〔2024〕50号）需在排污许可证中对企业进行全赋量，因此源强核算应对照排污许可技术规范进行全面核算，与环评核算对比取严，并在环评文本中提供计算过程，执行标准等。即，无论排污许可技术规范是否明确该排口是否需要许可排放量，均应参照行业技术规范、通用工序技术规范、技术规范总则等，选择合适的核算方法（应注意本排放口在所选核算方法的适用范围内）对各排放口许可排放量进行全面核算。”

### ①有组织废气核算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工业》（HJ1115-2020）本项目排放口均为一般排放口，项目废气2#排气筒参照技术规范内重点管理主要排放口核算排放量，排污单位废气主要排放口污染物年许可排放量由绩效和产能相乘确定。主要排放口

年许可排放量计算公式：

$$M_i = R \times C \times 10^{-3}$$

式中：M<sub>i</sub>--第 i 个排放口污染物年许可排放量，t；

R--企业产能，t；本项目产能为 700t/a。

C--绩效值，单位 kg/t 产能，按照表 5 进行取值。本项目取值 0.144。

则本项目 2#排气筒颗粒物年许可排放量为 0.1008t。

本项目其他一般排放口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中无规定的基准排气量，也可按照许可排放浓度、风量、年生产时间确定计算

$$M_i = Q \times C \times T \times 10^{-9}$$

式中：M<sub>i</sub>--第 i 个主要排放口污染物年许可排放量，t；

Q--第 i 个主要排放口风量（标态），m<sup>3</sup>/h；

C--污染物许可排放浓度限值（标态），mg/m<sup>3</sup>；

T--第 i 个主要排放口对应装置设计年生产时间，h。

表 3-10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核算一览表

污染物类型	污染物	Q (m <sup>3</sup> /h)	C (mg/m <sup>3</sup> )	T (h)	M (t)
1#	颗粒物	10000	30	1800	0.54
3#	颗粒物	14000	30	2200	0.924
	非甲烷总烃		60		1.848
	甲醛		5		0.154
4#	颗粒物	3000	30	1800	0.162

②废水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污水排放口属于一般排放口，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中无规定的基准排水量，也可按照许可排放浓度、排水量、年生产时间确定，核算方法按下列公式计算。

$$E_{\text{年许可}} = Q \times C \times T \times 10^{-6}$$

式中：E<sub>年许可</sub>--污染物年许可排放量，t/a；

Q--排水量，m<sup>3</sup>/d；

C--污染物许可排放浓度，mg/L；

T--设计年生产时间，d。

表 3-11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总量核算一览表

污染因子	Q (m <sup>3</sup> /d)	C (mg/L)	T (d)	E <sub>年许可</sub> (t/a)
COD	1.79	500	300	0.2685
SS	1.79	400	300	0.2148
NH <sub>3</sub> -N	1.79	45	300	0.0242
TP	1.79	8	300	0.0043

TN	1.79	70	300	0.0376
<b>③总量核算对比</b>				
本项目总量申请与按照技术规范计算许可排放量对比见表 3-12，总量申请指标按照计算方式取严。				
<b>表 3-12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申报总量核算统计 (t/a)</b>				
污染物类型	污染物	报告表核算排放量	按技术规范核算许可总量	申报总量
1#排气筒	颗粒物	0.1109	0.54	0.1109
2#排气筒	颗粒物	0.0033	0.1008	0.0033
3#排气筒	颗粒物	0.0061	0.924	0.0061
	非甲烷总烃	0.0285	1.848	0.0285
	甲醛	0.0018	0.154	0.0018
4#排气筒	颗粒物	0.0762	0.162	0.0762
无组织	颗粒物	0.248	/	0.248
	非甲烷总烃	0.0317	/	0.0317
	甲 醛	0.0020	/	0.0020
废水接管量	废水量	537	537	537
	COD	0.0636	0.2685	0.0636
	SS	0.057	0.2148	0.057
	NH <sub>3</sub> -N	0.0040	0.0242	0.0040
	TP	0.0004	0.0043	0.0004
	TN	0.0055	0.0376	0.0055
<b>备注：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已包含甲醛排放量。</b>				
<b>3、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如下：</b>				
①大气污染物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有组织/无组织）：颗粒物 0.1965t/a/0.248t/a；VOCs0.0285t/a/0.0317t/a；大气污染物考核指标：甲醛（有组织/无组织）0.0018t/a/0.002t/a。				
②水污染物				
A.废水量（接管量）537t/a；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接管量）：COD0.0636t/a；NH <sub>3</sub> -N0.004t/a、TP0.0004t/a、TN0.0055t/a；水污染物考核指标（接管量）：SS0.057t/a；				
B.废水量（外排量）537t/a；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外排量）：COD0.0269t/a；NH <sub>3</sub> -N0.0027t/a、TP0.0003t/a、TN0.0055t/a；水污染物考核指标（外排量）：SS0.0054t/a；				
③固废：零排放。				

#### 4、平衡方案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525〕模具制造&〔C3392〕有色金属铸造，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为三十、专用设备制造业 35-84 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2，项目属于登记管理&二十八、金属制品业 33- 82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其中有色金属铸造属于简化管理，因此本项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为简化管理。

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排污总量指标管理提升环评审批效能的意见（试行）》（通环办〔2023〕132 号），本项目为简化管理，实施总量平衡。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由如皋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如皋市磨头镇总量控制余量中协调解决；废水在如皋市碧水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有限公司余量中协调解决；固废零排放，无需申报总量。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租赁现有闲置厂房，不新增建筑物，施工期工作主要为后续设备的安装及调试，故不做具体分析。</p>
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b>一、废气污染源</b></p> <p>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来源于金属熔化、造型、浇注、清理、砂处理及旧砂再生等工序。通过大气专项评价分析可知，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可达标排放，不会对项目地周边的大气环境产生影响。</p> <p><b>二、废水污染源</b></p> <p>建设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后期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南侧红星河；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初期雨水接管至如皋市碧水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排入如海运河。本项目不设置食堂，因此无隔油池。生产车间定期打扫，为人工采用扫帚清理，无保洁用水。</p> <p><b>1、职工生活用水</b></p> <p>本项目职工人数为 11 人，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来源于厂内厕所等设施，根据《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 年修订）》中 3.江苏省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 年修订），本项目不提供食宿，用水量按照 50L/人·天计，排水量以用水量的 80%计，职工生活用水量约为 165t/a，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132t/a。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COD340mg/L，氨氮 32.6mg/L，TP4.27mg/L，总氮 44.8mg/L。</p> <p><b>2、冷却用水</b></p> <p>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中为降低废气温度，保证后续处理装置的有效性，采用夹套水冷装置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在水管中循环不接触废气。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水量，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冷却水泵的循环水量为 2t/h，年工作时长 2400h，则循环水量为 4800t，补充水量按循环水量 1%计，则夹套水冷补充水量为 48t/a。</p> <p><b>3、湿式除尘用水</b></p> <p>本项目抛丸工序采用湿式除尘，湿式除尘器喷淋水气液比 2L/m<sup>3</sup>，风量为 3000m<sup>3</sup>/h，则循环水池内循环量为 6t/h，企业抛丸工序年工作时间为 1800h，则本项目湿式除尘器的循环水量为 10800t/a。补水率为 1%，则补充水量为 108t/a，定期补充。</p> <p><b>4、初期雨水</b></p> <p>本项目无露天堆场，废气部分无组织排放，考虑由于降雨初期，雨水溶解了空气中的大</p>

量酸性气体、汽车尾气、以及部分工艺废气等污染性气体，降落地面后，又由于冲刷屋面使得前期雨水中含有大量的污染物质，因此设置了初期雨水池。为计算废水污染负荷，参照《江苏省重点行业工业企业雨水排放环境管理办法（试行）》中初期雨水收集与管理第九条“初期雨水收集池容积，需满足一次降雨初期雨水的收集。一般情况下，池内容积可按照污染区域面积与一次降雨初期 15-30 分钟的降雨深度的乘积设计，其中降雨深度一般按 10-30 毫米设定”，降雨深度取 15 毫米，根据厂区建筑物一览表，厂区受污染区域为生产车间（2697.8m<sup>2</sup>），则受污染区域面积约为 2697.8m<sup>2</sup>，则全厂初期雨水量约为 40.5m<sup>3</sup>/次，间歇降雨频次按 10 次/年计，则项目初期雨水总量约 405m<sup>3</sup>/a，初期雨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SS。建议设置 45m<sup>3</sup>初期雨水收集池 1 座，收集后接管至如皋市碧水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本项目废水产生情况见表 4-1。

表 4-1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源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浓度	产生量	处理能力	治理工艺	治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废水排放量	浓度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编号及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浓度	
单位			mg/L	t/a	m <sup>3</sup>	--	%	-	t/a	mg/L	t/a	--	--	--	--	--	--	mg/L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	COD	340	0.0449	5	化粪池	48.51	是	132	175	0.0231	间歇	污水处理厂	间歇, 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DW001	总排口 (一般排放口)	120°31' 49.075" ,32°16' 58.409"	500
			SS	250	0.0330			50			125	0.0165							400
			NH <sub>3</sub> -N	32.6	0.0043			6.83			30.4	0.0040							45
			TP	4.27	0.0006			23.92			3.25	0.0004							8
			TN	44.8	0.0059			6.83			41.7	0.0055							70
	初期雨水	COD	100	0.0405	45	雨水池	/	是	405	100	0.0405	间歇	污水处理厂	间歇, 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DW001	总排口 (一般排放口)	120°31' 49.075" ,32°16' 58.409"	500	
			SS	200			0.0810			50	100							0.0405	400
	综合废水	COD	/	/	/	/	/	/	537	118.3	0.0636	间歇	污水处理厂	间歇, 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DW001	总排口 (一般排放口)	120°31' 49.075" ,32°16' 58.409"	500	
		SS	/	/	/	/	/	/		106.1	0.057							400	
		NH <sub>3</sub> -N	/	/	/	/	/	/		7.4	0.0040							45	
		TP	/	/	/	/	/	/		0.7	0.0004							8	
		TN	/	/	/	/	/	/		10.2	0.0055							70	

注：参考生态与农村环境学报中“江苏农村三格式化粪池污水处理效果评价”化粪池对 COD、TN 和 TP 的去除率分别为 48.51%、6.83%和 23.92%。参考“谈化粪池的应用与发展”化粪池对 SS 的去除率为 50-60%。

## 2、废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 (1)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污染物为 COD、SS、氨氮、TP、TN。本项目拟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与初期雨水一起排入污水管网，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可达到如皋市碧水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有限公司接管水质要求。化粪池是处理粪便并加以过滤沉淀的设备，其原理是：经分解和澄清后的上层的水化物进入管道流走，下层沉淀的固化物（粪便等垃圾）进一步水解，最后作为污泥被清掏。建设单位应保证污水处理达标并及时运走，通过化粪池加盖，周围加强绿化建设，并标有警示牌，避免意外发生，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 (2)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污废水接管至如皋市碧水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有限公司，区域污水处理厂接纳本项目废水可行性分析如下：

#### ①污水处理厂日处理量、进水水质要求

如皋市碧水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有限公司日处理能力 3000m<sup>3</sup>/d，现状废水处理规模 2000m<sup>3</sup>/d，剩余 1000m<sup>3</sup>/d 的处理能力。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废水量为 537m<sup>3</sup>/a（1.79m<sup>3</sup>/d），废水量很小，不会对污水处理厂运行造成负荷。

如皋市碧水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有限公司进水浓度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本项目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低于如皋市碧水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有限公司进水浓度要求。

#### ②污水处理厂工艺及尾水达标情况

如皋市碧水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有限公司处理工艺为“水解酸化+SBR+多级 AO 工艺+曝气生物滤池”，污水处理厂接管的废水经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最终排入如海运河。根据污水处理厂现有工程的处理效率，按照设计处理工艺在正常运行情况下，废水能够保证达到设计的处理效率，达标排放。

#### ③污水处理厂排放因子涵盖情况

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主要为 COD、SS、氨氮、总磷、总氮，无有毒有害等特征水污染物，如皋市碧水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有限公司排放标准涵盖本项目排放的所有污染因子。

#### ④管网覆盖情况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如皋市碧水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有限公司服务范围，污水管网已敷设，项目废水能够接管至如皋市碧水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有限公司。

### (3)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位于接纳水体环境质量达标区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初期雨水一起接管至如皋市碧水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排入如海运河，废水经预处理后满

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要求，从水质水量、接管标准及建设进度等方面综合考虑，项目废水接管至如皋市碧水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有限公司处理是可行的。因此，项目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 3、水环境监测计划

#### ①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金属铸造工业》（HJ 1251-2022）中对监测指标要求，全厂拟定的废水监测内容见表 4-2。

表4-2 自行监测及记录信息表

序号	污染源类别	排放口/监测点位	排放口名称/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内容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1	废水	DW001	废水总排口	流量	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总氮	手工	瞬时采样至少3个瞬时样	1次/年

### 三、噪声污染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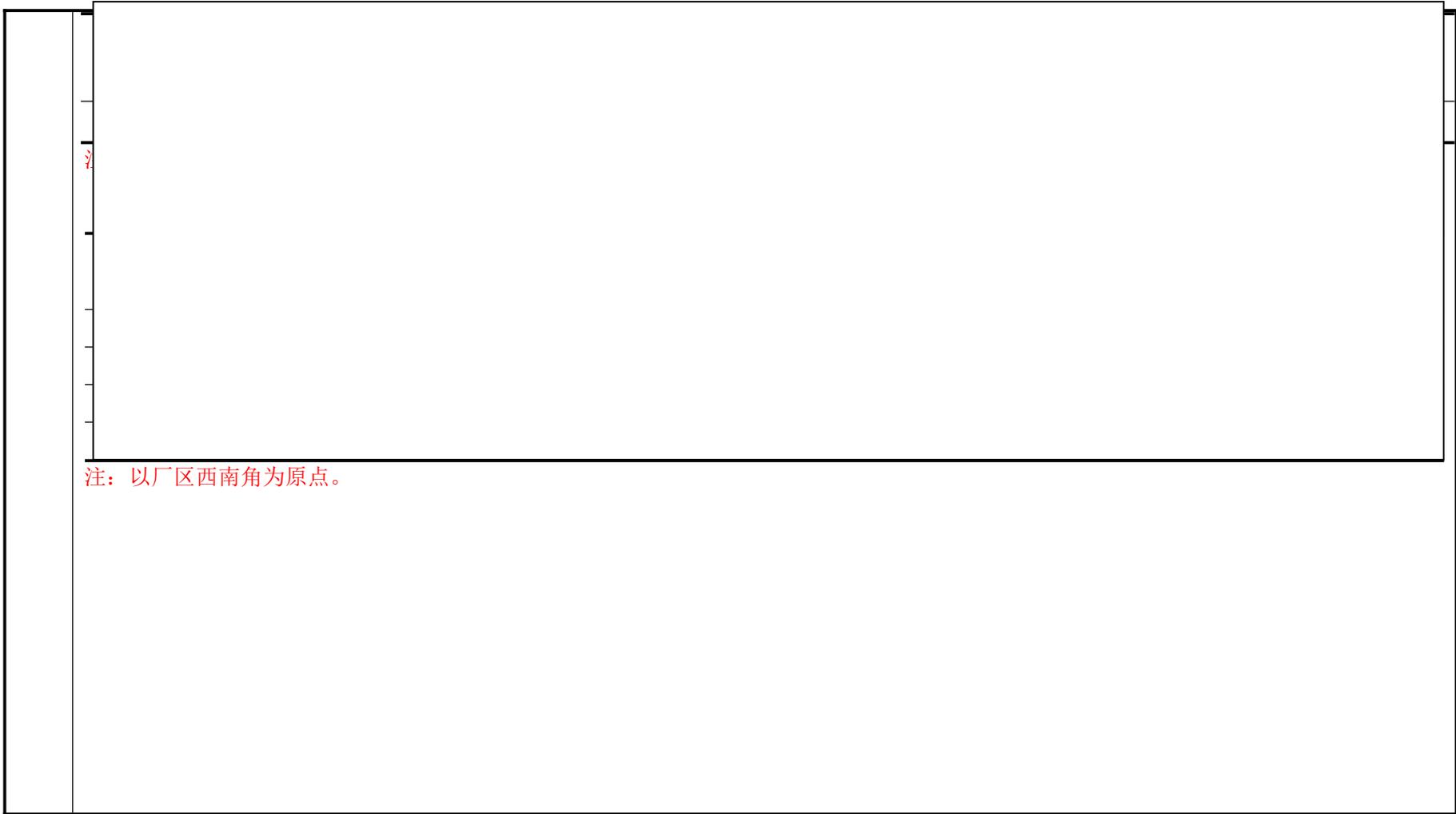
#### 1、噪声源强

建设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倾倒式电坩埚熔铝炉、振动落砂机、倾倒式电坩埚熔铝炉（1T）、振动破碎机（S525）、提升机（Y3718）、振动落砂机（1.8M\*1.8M）、抛丸机（Q326）、风机等设备的噪声，其源强为 70~90dB（A）之间。噪声特征以连续性噪声为主，间歇性噪声为辅。建设项目主要噪声源及降噪措施见表 4-3 及表 4-4。

表 4-3 建设项目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功率级 /dB(A)	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持续时间 h	建筑物 插入 损失 / dB(A)	建筑物外噪声				建筑物外 距离 m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声压级/dB(A)				
																		东	南	西	北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 2、降噪措施

为了减轻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方拟采取如下降噪措施：

①合理布置生产车间平面布局，新增各类设备均设置在厂房内，使高噪声设备尽可能远离厂界；

②对于高噪声的生产设备，底座设置减振、隔声垫，降低噪声影响；

③加强管理，加强对企业操作人员的业务管理，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④搞好绿化：厂房围墙采用实心墙，厂区种植绿化带，以美化环境和降噪。

## 3、达标情况分析

根据资料，以常规的噪声衰减和叠加模式进行预测计算与评价，同时考虑到建设单位采取的控制措施，预测了在正常生产条件下噪声对厂界的影响值：

### (1) 噪声预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规定，选用导则上推荐模式。

①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_{eqg}$  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sum_{i=1}^n 10^{0.1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②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 ）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left[ 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 ③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 $A_{div}$ ）、大气吸收（ $A_{atm}$ ）、地面效应（ $A_{gr}$ ）、屏障屏蔽（ $A_{bar}$ ）、其他多方面效应（ $A_{misc}$ ）引起的衰减。在已知距离无指向性点声源参考点  $r_0$  处的倍频带（用 63Hz 到 8000 Hz 的 8 个标称倍频带中心频率）声压级和计算出参考点（ $r_0$ ）和预测点（ $r$ ）处之间的户外声传播衰减后，预测点 8 个倍频带声压级可分别用下式计算。

$$L_p(r) = L_p(r_0)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预测点的 A 声级可按下式计算,即将 8 个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预测点的 A 声级 [L<sub>A(r)</sub>]。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L_{p_i(r)} - \Delta L_i)} \right]$$

### (2) 预测结果

各声源对预测点影响值进行叠加计算后,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5。

**表 4-5 各预测点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 (dB (A))**

预测点位	贡献值	执行标准
	昼间	昼间
N1 东厂界	41	65
N2 南厂界	43	65
N3 西厂界	43	65
N4 北厂界	47	65

注: 1、建设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2、建设项目夜间不生产,夜间 10 点以后不生产。

预测结果表明,建设项目运营后,各种噪声通过隔声减振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贡献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本项目夜间不生产,不会发生噪声扰民现象,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综上所述,项目采取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可确保达标,建设单位采用的工业布局和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4、噪声日常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金属铸造工业》(HJ 1251-2022) 中对监测指标要求,全厂拟定的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4-6。

**表 4-6 项目噪声污染排放监测计划表**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监测采样和分析方法
噪声	厂界外 1 米	昼间等效声级 Ld、Ln	1 次/季度	《环境检测技术规范》

## 四、固体废物

### 1、产生及处置情况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建设项目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废润滑油、焊渣、废活性炭等。氩气为瓶装,使用结束后由厂家回收用于原料罐装;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

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可不作为固体废物进行管理。

#### 一般工业固废：

(1) 废包装材料：本项目各类原料使用过程中产生各类普通废包装材料，该类废包装材料未沾染危化品，主要为塑料、纸板等，产生量约 0.6t/a，收集后外售。

#### (2) 边角料

建设项目钢管切割工序、模具机加工工序均产生少量边角料，钢管切割工序产生的边角料为 0.5t/a，收集后外售。模具机加工产生的边角料约 0.46t/a，收集后回用于熔化工序。

#### (3) 焊渣

根据《机加工行业环境影响评价中常见污染物源强估算及污染治理》（许海萍等，《湖北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2010 年 9 月第 32 卷第 3 期），焊渣=焊丝用量×(1/11+4%)。本项目焊丝用量 0.5t/a，则焊渣产生量约为 0.065t/a，收集后委托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理。

#### (4) 废钢丸

项目抛丸过程中使用钢丸进行抛丸处理，废钢丸的产生量占钢丸用量的 10%，项目钢丸使用量为 1t/a，废钢丸产生量为 0.1t/a，收集后出售。

#### (5) 不合格品

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部分不合格品，产生量约 1t/a，收集后回用于熔化工序。

#### (6) 废砂

建设项目产过程中旧砂循环使用，并加入部分新砂，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通过振动破碎机以及风选机等去除惰性膜、圆整砂粒，产生废砂约为 100t/a，收集后委托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理。

#### (7) 废气处理收集粉尘

本项目焊接、切割、落砂、砂处理废气处理过程中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为 11.0716t/a，收集后委托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理。

#### (8) 沉渣：

本项目抛丸粉尘经湿式除尘器处理产生沉渣，本项目抛丸粉尘有组织产生量为 1.5246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0762t/a，则沉渣的产生量为 1.4484t/a，收集后委托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理。

#### (9) 废布袋

建设项目落砂、砂处理工序废气处理袋式除尘器内布袋每年更换一次，则废布袋的产生量为 0.05t/a，收集后委托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理。

#### (10) 初期雨水池沉淀污泥

建设项目初期雨水池产生沉淀污泥，产生量为 0.0405t/a，收集后委托一般固废处置单

位处理。

### 危险废物:

#### (1) 炉渣

根据企业生产经验,熔化过程中会产生铝渣以及铝液表面产生废氧化皮,需定期清理,炉渣产生量约为原料使用量的 2%,则铝渣产生量约为 14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管理名录》(2025 年版),炉渣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8(废物代码为 321-026-48),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2) 铝灰

本项目熔化、造型、浇注工序废气处理过程中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为 0.9311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管理名录》(2025 年版),收集的粉尘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8(废物代码为 321-034-48),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3) 废包装桶

建设项目呋喃树脂、固化剂用量为 40t/a,以每桶 20kg 计,则全年产生废包装桶约 2000 桶,每个桶重约 2kg,则产生废包装桶 4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管理名录》(2025 年版),废桶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建设润滑油的包装桶产生量为 0.04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管理名录》(2025 年版),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废物代码为 900-249-08),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4) 废润滑油

本项目设备维护保养时产生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 0.2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管理名录》(2025 年版),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废物代码为 900-214-08),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5) 废活性炭

根据关于印发《南通市废气活性炭吸附设施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中的相关要求,“更换周期不得超过3个月,活性炭填充量不低于1000kg”,本项目一级活性炭、二级活性炭均每三个月更换一次,一级、二级填充量均为0.81t,经计算建设项目活性炭吸收有机废气量0.273t/a,则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6.753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管理名录》(2025 年版),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49(废物代码为900-039-49),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6) 沾染铝灰废布袋

建设项目熔化、造型、浇注工序废气处理袋式除尘器内布袋每年更换一次,则沾染铝灰废布袋的产生量为 0.05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管理名录》(2025 年版),属于危险废

物，废物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7）空压机含油废水**

本项目使用的为螺杆空压机，工作压力为0.7MPa，排气量最大为3.95m<sup>3</sup>/min，年工作时间为4800h，那么在空气温度20℃，由大气压力\*/水份含量表查出20℃下饱和空气中含有水量为1.824g/kg，空气密度为1.29kg/m<sup>3</sup>，则在相对湿度70%的条件下，本项目空压机吸入水量=1.824\*1.29\*70%\*3.95\*60\*4800\*10<sup>-6</sup>=30.38\*70%\*14.3\*60\*24=1.87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管理名录》（2025年版），空压机含油废水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09（废物代码为900-007-09），收集后暂存在危废仓库，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一般固废：**

**（1）生活垃圾**

本项目拟聘用职工 11 人，全年工作天数以 300 天计，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1kg/人•d 计，则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3t/a，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2）化粪池污泥**

本项目化粪池污泥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2019 版中表 4.8.6-2 化粪池每人每日计算污泥量（0.4 或 0.7L/人•d），本项目不提供食宿，确定化粪池污泥产生系数为 0.4L/人•d，化粪池污泥产生量约 1.32t/a，可作农肥利用。

本项目固废一览表如下：

表 4-7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排放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环节	属性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年度产生量(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t/a)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1	废包装材料	原料拆包	一般固废	塑料、纸	固态	—	SW17	900-003-S17/ 900-005-S17	0.6	一般固废库	外售	0.6
2	边角料	切割	一般固废	钢管	固态	—	SW17	900-001-S17	0.5		外售	0.5
		机加工	一般固废	铝	固态	—	SW17	900-001-S17	0.46		回用	0.46
3	废钢丸	抛丸	一般固废	钢丸	固态	—	SW17	900-099-S17	0.1		外售	0.1
4	不合格品	检验	一般固废	铝模具	固态	—	SW17	900-002-S17	1		回用	1
5	废砂	砂处理	一般固废	石英砂	固态	—	SW59	900-001-S59	100		外售	100
6	焊渣	焊接	一般固废	焊渣	固态	—	SW59	900-099-S59	0.065		委托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理	0.065
7	废气处理收集粉尘	焊接、切割、落砂、砂处理工序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粉尘	固态	—	SW17	900-099-S59	11.0716			11.0716
8	沉渣	抛丸工序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铝沉渣	固态	—	SW17	900-099-S59	1.4484			1.4484
9	废布袋	落砂、砂处理工序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粉尘、布袋	固态	—	SW59	900-009-S59	0.05			0.05
10	初期雨水池沉淀污泥	初期雨水沉淀	一般固废	污泥	半固态	—	SW07	900-099-S07	0.0405	0.0405		
11	炉渣	熔化	危险固废	铝渣	固态	R	HW48	321-026-48	14	危废库	委托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14
12	铝灰	熔化、造型、浇注工序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铝灰	固态	T,R	HW48	321-034-48	0.9311		0.9311	
13	废包装桶	原料拆包	危险固废	树脂、桶	固态	T/In	HW49	900-041-49	4		4	
		原料拆包	危险固废	油	固态	T,I	HW08	900-249-08	0.04		0.04	
14	废润滑油	设备润滑	危险固废	废润滑油	液态	T,I	HW08	900-217-08	0.2	0.2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活性炭等	固态	T	HW49	900-039-49	6.753			6.753
15	沾染铝灰废布袋	熔化、造型、浇注工序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沾染铝灰布袋	固态	T/In	HW49	900-041-49	0.05			0.05
16	空压机含油废水	提供压缩空气	危险固废	含油废水	液态	T	HW09	900-005-09	1.87			1.87
17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瓜果皮屑等	固态	—	SW64	900-099-S64	3.3	/	环卫清运	3.3
18	化粪池污泥	废水处理	一般固废	COD等	半固态	—	SW64	900-099-S64	1.32		农肥利用	1.32

**2、固废堆放、综合利用/处理处置的环境影响**

一般工业固废：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进行设计和建设。本项目拟设置的一般固废库面积为30m<sup>2</sup>，最大贮存能力为30t，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产生量为115.3355t/a，每月清理，满足贮存能力要求。

危险废物：危废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进行设计和建设。本项目拟设置的危废仓库面积为 15m<sup>2</sup>，最大贮存能力为 15t，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表 4-8。

**表 4-8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t）	贮存周期
1	危废库	炉渣	HW48	321-026-48	15m <sup>2</sup>	分区储存	2	一个月
2		铝灰	HW48	321-034-48			0.1	一个月
3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5	一个月
			HW08	900-249-08				
4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1	半年
5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	三个月
6		沾染铝灰废布袋	HW49	900-041-49			0.05	半年
7	空压机含油废水	HW09	900-005-09	0.5	三个月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本项目设置的危险废物仓库贮存能力可满足要求，各危废都得到妥善处理，经安全收集、妥善处理，对外环境影响较小，对周围环境不产生二次影响。

**3、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影响分析**

本项目新建 1 个 30m<sup>2</sup> 的一般工业固废库，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进行建设，对一般固废堆放区地面进行了硬化，并做好防腐、防渗和防漏处理，制定了“一般固废仓库管理制度”、“一般工业固废处置管理规定”，由专人维护。

**（2）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企业需严格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及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

项目产生的废物应分区、分类收集、分类贮存，并张贴标签储存在专门的场所内，一

般固废、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分开，不得混放。危废定期周转，危废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设置，设有防渗漏、防雨淋、防扬散措施，并设置危险废物标识和警示牌。

危废贮存设施污染防治措施见表 4-9。

**表 4-9 危废贮存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类别	具体建设要求	拟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1、基础必须防渗，并且满足防渗要求；	企业危废仓库地面拟采用基础防渗，底部加设土工膜，防渗等级满足防渗要求。
	2、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	仓库四周拟设置截流沟槽；设置排气扇。
	3、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观察窗口；通讯设施；消防设施	危废仓库内拟配备通讯设备、防爆灯、禁火标志、灭火器（如黄沙）等。
	4、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晒；	危废仓库拟为单独的砖混结构，仓库密闭，地面防渗处理，四周设置导流渠，具备防风、防雨、防晒功能。
	5、在危险废物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建设单位拟在仓库出入口、仓库内、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6、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	建设单位拟在厂区门口设置危废信息公开栏，危废仓库外墙及各类危废贮存处墙面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拟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固废暂存间环境保护图形标志见表 4-11。
危废贮存过程	1、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建设项目危废拟分类存放、贮存，不相容的危险废物除分类存放，还设置隔离间隔断。
	2、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本项目危险废物均密闭包装贮存。采取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材质均与危险废物相容，完好无损，满足要求。
	3、不得将不相容的废物混合或合并存放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均独立包装，不涉及混合问题。
危险废物暂存管理要求	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 5 年。	建设项目危废暂存间设立危险废物进出台账登记管理制度，记录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电子联单制度，实行对危险废物从源头到终端处理的全过程监管，确保危险废物 100%得到安全处置。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保留 5 年。

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相符性分析见

表 4-10。

表 4-10 与苏环办[2024]16 号文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规定要求	拟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相符性
1	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 GB34330、HJ 1091 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	本项目已对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提出了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未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副产品”等表述。	符合
2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	本项目将建设贮存标准的危废仓库，危险废物分区分类贮存，满足使用需求。	符合
3	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	企业将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	符合

#### 4、标识

根据原国家环保总局和江苏省环保厅对排污口规范化整治的要求，建设单位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设置固体废物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具体要求见表 4-11。

表 4-11 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图形标志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提示标志	70×50cm	绿色	白色	

	厂区门口	提示标志	120×80cm	蓝色	白色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贮存设施标志	横版或竖版，尺寸宜根据设置位置和对应的观察距离设置。		黄色	黑色	
	贮存设施内部分区域警示标志牌	尺寸根据对应的观察距离设置		黄色	废物种类信息采用醒目的橘黄色；字体颜色为黑色	
	危险废物标签	尺寸根据容器或包装物的容积按要求设置		桔黄色	黑色	

### 5、危废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 (1) 噪声影响

废物在运输过程中，运输车辆将对环境造成一定的噪声影响，一方面本项目危险废物是不定期地进行运输，不会对环境造成持续频发的噪声污染。

#### (2) 气味影响

危险废物在运输的过程中，可能对环境造成一定的气味影响，因此危险废物采用密封式运输车辆，运输过程中基本可以控制运输车辆的气味泄漏问题。

#### (3) 废水影响

在车辆密封良好的情况下，运输过程中可有效控制运输车的渗滤液泄漏，对车辆所经过的道路两旁水体水质影响不大。但若运输车辆出现沿路洒漏，则会由雨水冲刷路面而对附近水体造成污染。因此建设单位和废物运输单位要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包装和运输过程管理，确保运输过程中不发生洒漏。

### 6、危废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严格控制产生危险废物的项目建设，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的要求，所有危险废物必须落实利用、处置途径。本项目周边主要危废处置单位有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司、上海电气南通国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江苏东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南通润启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等，可满足项目危废处置的需求。

从产生的固废的处置情况来看，各类固废都得到了合理安全的处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但是评价仍要求建设单位对固废处置上不能随意处理，也不能乱堆乱放，在生产过程中要注意对这些固废的收集和储运，必须切实做好固废的分类工作，尽可能回收其中可以再利用的部分，切实按照本环评提出的方案进行处置。

### 五、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 (一) 源头控制

为了保护土壤及地下水环境，采取措施从源头上控制对土壤及地下水的污染，从设计、管理中防止和减少污染物料的跑、冒、滴、漏而采取的各种措施，主要措施如下：

(1) 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厂区内各危废仓库、事故池、化学品原料仓库采取相应措施，以防止和降低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

(2) 固废仓库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采取防泄漏措施。

(3) 严格固体废物管理，不接触外界降水，使其不产生淋滤液，严防污染物泄漏到地下水中。

#### (二) 分区防渗

①加强重点污染区防治区的防渗漏措施，对污染防治区进行划分，本项目厂区车间化学品暂放处、危废仓库、事故应急池、初期雨水池为重点污染防治区。重点防渗区防渗设计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cm/s$ 。

②加强一般污染防治区的防渗漏措施，对污染防治区进行划分，本项目重点污染防治区以外的地方为一般污染防治区。一般防渗区防渗设计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cm/s$ 。全厂分区防渗见表4-12。

表4-12 厂区分区防渗一览表

序号	防治分区	分区位置	防渗要求
1	重点污染防治区	危废仓库、原料区、熔化区、浇注区	依据国家危险贮存标准要求设计、施工，采用 200mm 厚 C15 砼垫层随打随抹，设置钢筋混凝土围堰，并采用底部加设土工膜进行防渗，使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10}cm/s$ ，且防雨和防晒。
2		初期雨水池、事故应急池	地基垫层可采用 450mm 的混垫层，并按照水压计算设计地面防渗层，可采用抗渗标号为 S30 的钢筋混凝土结构，厚度为 300mm，底面和池壁壁面铺设 HDPE（高密度聚乙烯），采用该措施后，其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10}cm/s$
3	一般污	生产车间其	地面基础防渗和构筑物防渗等级达到渗透系数

	染防治区	他区域、成品区	≤1.0×10 <sup>-7</sup> cm/s, 相当于不小于 1.5m 厚的粘土防护层
4		一般固废库	
5	简单防渗区	其他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项目建成后厂区内将进行地面硬化处理，生产车间做好基础防渗处理，贮存场所及生产设施基本不存在污染地下水及土壤的途径，对地下水及土壤不会产生不良影响，无需对地下水及土壤进行跟踪监测。

### 六、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性质、选址符合区域生态功能区划，不会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 七、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环境风险评价应以突发事故导致的危险物质环境急性损害防控为目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预防、控制、减缓措施，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建议要求，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提供科学依据。

#### 1、评价等级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为呋喃树脂、固化剂、油类物质等，具体见表 4-13。本项目风险物质最大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表 4-13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危险化学品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Q
1	甲醛 (折纯)	0.002	0.5	0.004
2	呋喃树脂中其他物质	1.998	50	0.03996
3	固化剂	2	50	0.04
4	油类物质	0.05	2500	0.00002
5	危废	5.25	50	0.105
合计				0.18898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确定评价工作等级。风险潜势为IV及以上，进行一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II，进行二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I，进行三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可开展简单分析。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Q 值为 0.18898，即 Q<1，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因此可开展简单分析。

## 2、风险源识别

### (1) 物质风险识

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主要为呋喃树脂、危险废物等，其主要风险为遇明火，风险物质不完全燃烧产生有害物质引起的中毒风险。

### (2) 生产工艺：

1) 高温铝液泄漏遇水、遇易燃物、遇到密闭容器会产生爆炸、灼烫和火灾，产生二次污染物；

2) 金属熔液转运外泄会引起人员烫伤、火灾等环境风险；

3) 油类物质等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泄漏，主要是操作不当和设施维护不到位造成的；

4) 抛丸工序散发大量铝粉尘，铝粉尘在空气中达到一定的浓度时，遇到火源或高温，容易发生爆炸。当铝粉尘的浓度达到 40 克/立方米以上时，遇到明火即可引发爆炸；

5) 融化、浇注、砂处理处理等工序散发大量粉尘，若操作不当，可能产生粉尘危害；

6) 袋式除尘器布袋破裂，造成烟尘颗粒物排放大气环境，活性炭吸附装置失效，造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大气环境，均会对大气产生环境风险；

7) 铝粉尘除尘系统长时间未按规定清理，导致铝粉尘积聚。在除尘过程中，高温颗粒在集尘桶上方形成粉尘云，如果集尘桶锈蚀或铝粉受潮，可能发生氧化放热反应，达到粉尘云的引燃温度，从而引发爆炸，事故发生均会对大气产生环境风险或可能发生人员伤亡事件。

### (3) 储运过程

公司原料均委托有运输资质的社会运输车辆单位承运，运输风险影响相对较小。因此，从环境风险的要求分析，本工程主要危险特征为油类物质、呋喃树脂、固化剂储存时发生泄漏，对环境产生的风险。

### (4) 环保工程：

#### 1) 废气处理系统潜在风险分析

根据对企业废气处理系统进行分析，本项目废气处理系统潜在风险为除尘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失效、阀门泄漏、废气收集管道破损、风机损坏等引起超标排放、大气污染。

#### 2) 废水处理系统潜在风险分析

根据对企业废水处理系统进行分析，本项目废水处理系统潜在风险为初期雨水、消防废水由于切换阀门操作不当失导致废水超标排放，污染附近水体。

#### 3) 固体废弃物潜在风险分析

根据分析，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理系统潜在风险为危废仓库内储存的废活性炭等与火发生火灾事故；液态危废包装桶破裂，发生泄漏事故，污染土壤以及地下水根据有毒有害物

质风险起因，分为火灾、爆炸和泄漏三种类型。本项目主要环节风险识别结果见表 4-14。

**表 4-14 全厂环境风险识别表**

风险单元	涉及风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可能影响的环境途径	可能受环境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原料区	呋喃树脂、固化剂、油类物质	泄漏、火灾，引起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扩散、漫流、渗透、吸收	周边职工及居民、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危废库	废活性炭、废铝灰、废润滑油等			
生产区	高温铝液	泄漏遇水、遇易燃物、遇到密闭容器会产生爆炸、灼烫和火灾风险，引起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漫流、渗透、吸收	
	铝粉尘	铝尘爆炸，引起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扩散	
废气治理措施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醛	超标排放	扩散	

### 3、典型事故情形

经识别，本项目典型事故情形有：

- ①熔化、抛丸过程中产生的铝尘在生产环境中积累到一定程度，遇到火源或高温时，可能引发爆炸。
- ②高温铝液泄漏遇水、遇易燃物、遇到密闭容器会产生爆炸、灼烫和火灾风险。
- ③原料区内呋喃树脂、固化剂泄漏，地面防渗层破损，泄漏物将通过地面渗漏，进而影响土壤和地下水；泄漏产生挥发性有机污染物进入大气环境；泄漏物遇明火发生火灾事故。
- ④危废仓库内废润滑油等油类物质发生泄漏，地面防渗层破损，泄漏物将通过地面渗漏，进而影响土壤和地下水；危废仓库内废活性炭等可燃物发生火灾引发 CO、碳氢化合物等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
- ⑤废气处理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因活性炭饱和或堵塞、袋式除尘装置因布袋损坏、设备损坏等情况导致运行失效，造成事故排放。
- ⑥火灾、爆炸等安全事故引发的次生污染发生火灾、爆炸等安全事故后，泄漏物料、消防尾水会通过雨水管道排入周边河道。泄漏物料中的有毒有害挥发性有机物将会对有关区域作业人员的健康产生不利影响，如进一步挥发至室外，会导致周边大气环境中的挥发性有机物浓度增加，造成空气环境污染。发生火灾、爆炸时产生的 CO 及其他有害烟尘气体，可造成大气环境污染和人员中毒伤害。

### 4、环境风险分析

#### A. 废气事故排放风险分析

建设项目采用市政电网供电系统，系统停电概率较小，一旦停电，生产设备及配套设施的废气处理设备将立即停止运转，造成工艺废气无法处理直接超标排放，部分废气无组织排放，但这种事故排放的影响时间较短，随着生产设备停止工作，废气超标排放或无组织排放的现象将逐渐减少。

#### B.物料泄漏风险分析

物料使用过程中最大泄漏事故为呋喃树脂等原料泄漏；发生泄漏的原因为原料包装桶的破损、人为破坏等，导致物料泄漏。发生泄漏时，若未能及时采取措施收集容易通过雨水管网或污水管网等途径，进入外界环境，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泄漏的液体流经未经采取防渗措施或硬化的地面，可能会透过地面渗入地下，污染土壤地下水。

#### C.火灾爆炸事故次生大气污染风险分析

建设单位高温铝液遇水、遇易燃物、遇到密闭容器产生爆炸和火灾，可燃危险品遇明火发生火灾时，可能产生的次生污染为火灾消防水、消防土及燃烧废气。产生的伴生污染为燃烧产物，参考物质化学组分，燃烧产物主要为颗粒物、CO、SO<sub>2</sub>、NO<sub>x</sub>等。另外在厂区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其可能产生的次生污染包括火灾消防液、消防土及燃烧废气等，这些物质可能会对周围地表水、土壤、大气等造成一定的影响。

#### D.危险废物泄漏事故风险分析

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中均含有一定的有毒有害物质。倘若在运营过程中不注意收集、储存，随意堆放，容易造成危险废物中的有毒有害物质渗入地下，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倘若运输、处置过程中未能做好防渗措施，容易导致危险废物沿运输路线泄漏，对沿线环境造成污染。

### 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全厂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提出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 A：贮运工程风险防范措施

原料贮存在车间专用区域，配置消防沙、灭火器等消防应急物资，对进出库物料的监管。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灭火器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

#### B：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泄漏风险包括危险化学品和高温铝液泄漏，为防止发生泄漏而污染周围环境，加强控制和管理是杜绝、减轻和避免环境风险的最有效办法。

##### ①高温铝液泄漏防范措施如下：

设备维护和检查：定期检查和维护设备，确保设备运行安全可靠。熔融金属生产、处置和贮存设施附近、运输线路及附近区域不得有积水，正上方不得存在滴、漏水隐患。对

原料、辅助材料严格检查，确保加入炉中的原料、辅助材料干燥无水。

安全操作规范：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规范，确保生产现场无隐患和事故风险存在。操作人员应接受专业培训，熟悉操作流程和应急处理措施 3。

紧急排放和应急储存设施：在铝水铸造流程中规范设置紧急排放或应急储存设施，以应对突发情况。

②危险化学品泄漏主要发生在运输与储存环节，对于其运输与储存风险的防范，应在运输管理、运输设备、储存设备及其维护方面加强控制：

加强运输管理：运输设备以及存放容器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进行定期检查，配以不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应立即进行维修，如不能维修，应及时更换运输设备或容器。在管理上，应制定运输规章制度规范运输行为。危险化学品必须有专业合格的运输车辆运输，工作人员必须持有有效的上岗证才能从事危险化学品的运输和使用工作，并应携带安全资料表和具备各种事故的应急处理能力：车辆不得超装、超载；不得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禁止通行的区域，确需进入禁止通行区域的，应当事先向当地公安部门报告，并按公安部门指定的行车时间和路线进行运输，并做到文明行车。不断加强对运输人员及押运人员的技能培训。

加强装卸作业管理：装卸作业场所应设置在人群活动较少的偏僻处；装卸作业人员必须具备合格的专业技能；装卸作业机械设备的性能必须符合要求：不得野蛮装卸作业，装卸过程要轻装轻放，避免撞击、重压和摩擦，严禁摔、踢、撞击、拖拉、倾倒和滚动；在装卸作业场所的明显位置贴示“危险”警示标志；不断加强对装卸作业人员的技能培训。

加强储存管理：设置专门的化学品储存库，根据药品的性质按规范分类存放，特别是互相干扰、互相影响的物品应隔离存放；危险化学品存放应有标示牌和安全使用说明；危险化学品的存放应有专人管理，管理人员则应具备应急处理能力；原料入库时，严格检验物品质量、数量、包装情况、有无泄漏，泄漏或渗漏的包装容器应迅速移至安全区域；存储间温度、湿度应严格控制、经常检查，发现变化及时调整，并配备相应灭火器；储存区内应具备应急的器械和有关用具，如沙池、隔板等，并建议在地面留有倒流槽（或池），以备化学品在洒落或泄漏时能临时清理存放；定期测定工作场地空气中有毒气体含量，使其不超过最大允许浓度。

#### C：废气事故排放防范措施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和零件，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及时更换使废气做到达标排放。

#### D：危废库防范措施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对危险仓库进行设计和建设，同时按相关法律法规将危险废物交由相关资质单位处理，做好管理。危险废物环境管理风险防范措施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本评价提出如下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管理工作，设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安全贮存、厂区内运输以及使用，按照其物化性质、危险特性等特征采取相应的安全贮存方式。

②针对危险废物的贮存、运输制定安全条例。

③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操作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后方可进行使用。

④制定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一旦发生事故后能够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科学处置，将事故破坏降至最低限度，同时考虑各种处置方案的科学合理性以及有效性。

#### E：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发生事故时，消防废水等可能从雨水管网进入附近水体，应保证雨水排口的阀门处于关闭状态，事故池应急阀门处于开启状态，将事故废水收集至事故池，事故废水委托清运。

本项目事故废水截留、收集、转输、暂存示意图见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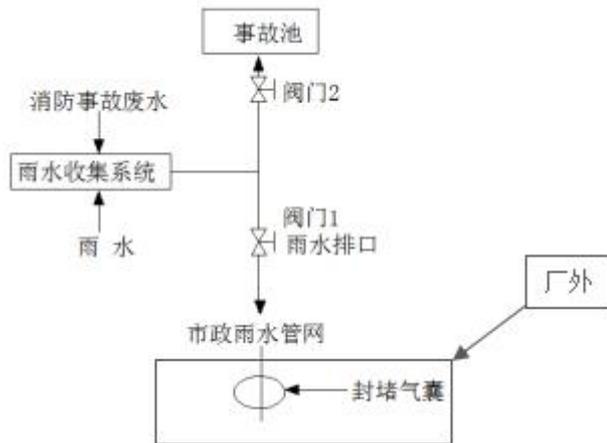


图 4-2 本项目事故废水截留、收集、转输、暂存示意图

①正常生产情况下，阀门 1 打开；阀门 2 常闭；

②发生物料泄漏及火灾、爆炸等事故时，阀门 1 关闭，阀门 2 开启，装置区消防尾水等事故废水通过雨水管网收集进入事故池。

厂区建设一定容量的事故池，以接纳事故情况下排放的污水，并且在厂区内集、排水系统管网中设置截流阀。事故情况关闭通向雨水系统的阀门，打开通向应急事故池、污水收集系统的阀门，发生泄漏、火灾或爆炸事故时，泄漏物、事故伴生、次生消防水流入雨水收集系统或污水收集系统，紧急关闭污水收集系统的截流阀，可将泄漏物、消防水截流在雨水收集系统或污水收集系统内，然后通过系统泵，将伴生、次生污水打入事故应急池，事故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方可接入污水管网，若企业不能处理泄漏物，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杜绝以任何形式进入区域的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事故应急池和导排系统应

满足防腐防渗抗震的要求，平时必须保证事故池空置，不得作为他用。

事故应急池容积核算：

事故池根据《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程设计标准》（GB/T50483-2019）和《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和控制规范》（Q/SY08190-2019）中的相关规定设置。事故池主要用于区内发生事故或火灾时，控制、收集和存放污染事故水（包括污染雨水）及消防污染水。污染事故水及污染消防水通过雨水管道收集。事故应急池容量按下式计算：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V1—最大一个容器的设备（装置）或贮罐的物料贮存量，m<sup>3</sup>（本项目取桶装润滑油的贮存量 0.05m<sup>3</sup>）；

V2—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m<sup>3</sup>；（本项目生产车间为丁类车间，耐火等级为二级，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本项目属于体积 V<50000m<sup>3</sup> 的丁类厂房，则室外消火栓设计流量为 15L/s；项目厂房属于高度<24m 的丁类厂房，其室内消防栓灭火用水流量为 10L/s。根据《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表 10.1.5，丁类厂房设计火灾延续时间为 2h，则项目消防系统一次灭火废水量为 180m<sup>3</sup>；

V3—发生事故时可以传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m<sup>3</sup>（根据证明材料可知，本项目雨水管道铺设在厂房四周，长度约为租赁厂房以及运输道路的周长，长约为 85m、宽为 35m，则本项目厂区雨水管道全长 240 米，内径为 0.4m，则 V3 约为 30.14m<sup>3</sup>）；雨水管网满足重点防渗要求；

V4—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m<sup>3</sup>（全厂无生产废水须进入事故应急池，则 V4 取 0m<sup>3</sup>）；

V5—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m<sup>3</sup>。

$$V_5 = 10qF$$

式中：q—降雨强度，mm；按平均日降雨量；如皋市年平均降雨量 1000mm，年平均降雨日数为 150 天，年平均日降雨量为 6.67mm。

F—区域面积，公顷，本项目汇水面积约 0.32 公顷（包括租赁厂房 2697.8m<sup>2</sup> 以及厂房四周道路约 500m<sup>2</sup>）；

V<sub>雨</sub>=10qF=21.34m<sup>3</sup>，因此 V5 取 21.34。

因此，V<sub>总</sub> = (V1 + V2 - V3)<sub>max</sub> + V4 + V5 = (0.05 + 180 - 30.14) + 0 + 21.34 = 171.25m<sup>3</sup>，建设单位拟设置 1 座 45m<sup>3</sup> 初期雨水收集池，可同时兼顾事故应急池的作用，另建设 1 座 130m<sup>3</sup> 的事故应急池，能满足全厂事故废水收集的要求。

F、三级防控措施（风险单元、厂内和周边）

为了最大程度降低建设项目事故发生时对水环境的影响，对建设项目的事故废水将采

取三级防控措施。

**一级防控措施：**一级防控体系的功能主要是将事故废水控制在事故风险源所在区域单元，该体系主要是由装置区收集沟和围堰等配套基础设施组成，可防止污染物出单元。各生产车间液体物质底部设有防渗托盘，化学品仓库设置应急沙，少量泄漏时，防渗托盘可及时收集，若少量泄漏到地面，使用应急沙及时收集，确保泄漏物控制在化学品仓库内，当企业发生化学品物料泄漏等事故时，启动一级防控措施，防止对土壤、地下水等造成环境污染。

**二级防控措施：**第二级防控体系建设在危险单元与厂区其他区域之间设置有效的隔离措施，防止事故扩大，比如雨排口切断装置及其配套设施（如事故导排系统、强排系统），防止生产装置较大事故泄漏物料和消防废水造成的环境污染。厂区发生事故时，切断事故废水与外部的连接通道，导入污水处理系统，将污染控制在厂区内，同时在厂区雨水排口需设置 1 个自动式切换闸门，事故工况下关闭闸阀，防止事故工况下废水外溢至厂区外造成环境污染。

**三级防控体系：**第三级水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是针对企业厂内防范能力有限而导致事故废水可能外溢出厂界的应急处理。可根据实际情况与其他临近企业实现资源共享和救援合作，增强事故废水的防范能力；同时应注意加强与如皋市磨头镇及河道水利部门联系，分利用如皋市磨头镇人民政府资源。若雨水泄漏外溢厂区外，可采样封堵气囊封堵外部雨水管道，防止事故废水排入周边河流。

#### G、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对可能造成的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项目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渗”措施，加强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的监控、预警：

①从源头上控制污染物产生和扩散，减少了污染物排放量。

②对厂区可能产生污染的地面企业已经进行防渗处理，并及时地将泄漏/渗漏的废水收集起来进行处理，可有效防止洒落地面的废水与潜在污染物渗入地下。

#### H、铝粉尘爆炸事故防范措施

本项目加工过程中存在粉尘释放源、粉尘云扩散范围或粉尘层的粉尘环境，同时存在下列条件将导致产生爆炸：

a) 存在粉尘扬尘环境（包括形成的可燃气体与爆炸性粉尘混合物），且浓度在爆炸极限范围内；

b) 存在点燃粉尘的危险因素示例如下但不限于此：1) 火花、电弧、危险温度、静电放电；2) 可燃气体；3) 铝粉尘与铁锈、潮湿水雾或其它化学物质接触发生放热反应产生自燃。

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行业标准 铝镁制品机械加工粉尘防爆安全规范》要求进行粉尘爆炸危险因素辨识、评估和管控，具体事故防范措施如下：

#### ①防止粉尘爆炸措施

有效捕集加工产生的铝粉尘，并结合铝加工工艺实际情况，采用惰化技术使粉尘失去爆炸性和采用抑爆技术使未爆炸的粉尘不再参与爆炸。采取下列消除或减少粉尘爆炸危险的措施：a) 本项目抛丸工艺在相对封闭的围包体内进行；b)加工产生的粉尘应采用负压方式捕集粉尘，捕集粉尘吸风管的风量、风速按照管道内粉尘浓度低于爆炸下限 25%的要求设计，除尘设备符合要求；c) 加工设备内部按照不易产生积聚粉尘的构造进行设计；e)本项目熔化设备与抛丸设备的距离超过 10 米；f) 应防止电气设备、控制装置、电气线路出现电气火花、电弧和短路燃烧，电气安全过电压保护、过电流保护、异常高温保护应符合 GB/T 5226.1、GB/T 13955 的要求。

#### ②铝制品机械加工工艺单元除尘设备选用和配置

本项目采用湿式除尘系统，湿式除尘利用液体与尘粒之间的相互作用力，包括惯性碰撞、拦截捕集、扩散沉降等，这些机制在处理易燃易爆粉尘时，能够有效避免因摩擦、撞击等引起的火花，从而减少爆炸的可能性。

#### ③作业场所粉尘控制

加工场所采取防止扬尘的通排风设计，通排风系统防火安全符合 GB 55037 的要求，通风管道设置防火阀，通风系统应符合 GB50019 的要求。湿式除尘设备以及采用湿法处理工艺的设备设施布置在通风场所，根据防止氢气聚积的风险等级按照 GB 50019 的要求采取通排风措施。

#### ④抑制铝粉尘爆炸

易发生铝粉尘爆炸的设备和管道，安装有效的抑爆系统。该系统包括爆炸检测机构和灭火剂撒播机构两个部分。爆炸检测机构的传感器主要为压力传感器。检测爆炸发出的信号传送到撒播机构以后，撒播机构立即启动能快速（10-2~10-3s 内）把灭火剂撒播出去。撒播机构内的灭火剂可用卤代烷、磷酸铵粉末或水等。

#### ⑤火灾事故处理措施

当生产设备出现故障时，操作人员必须立即停车处理。当发现系统的粉末阴燃或燃烧时，必须立即停止输送物料，消除空气进入系统的一切可能性，发现着火的地方要用蒸汽或二氧化碳熄灭。不宜用强水流进行施救，以免铝粉尘飞扬，发生二次爆炸。

#### ⑥加强消防安全教育

告知粉尘作业岗位的人员其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粉尘爆炸风险，按照作业人员所处的粉尘作业岗位进行粉尘防爆专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 I、环境风险监控措施

公司目前对环境风险源的监控主要采用人工监控与自动监控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安排专职人员进行 24 小时值班，并在厂区内安装 24 小时自动监控系统。

①火灾报警系统：本公司厂房设有火灾手动报警按钮，人员巡查时发现泄漏引起火灾后，立即击碎附近报警按钮玻璃，其报警信号立即传送到消防泵房，消防泵立即自动启动，确保消防管网水源、压力用于紧急灭火。

②消防灭火系统：在厂房、仓库配备灭火器材、消防器材，并定期检查，确保各器材正常使用。公司消防员专门建立消防台账，定期组织人员对重点区域进行消防检查。

③视频监控系统：本公司在仓库、车间设置了视频监控系统，可在控制室进行实时监视。警卫室视频显示器可对整个厂区重点部位进行 24 小时监视。

④雨水排口设置闸控，一旦发生事故时，紧急关闭雨污排口闸控。

⑤厂区需设有应急池，一旦物料泄漏，冲洗废水或消防废水打入事故池，污水收集池失效导致事故废水泄漏，打入废水收集池。

公司安环部对各环境风险源进行定期检查或不定期的抽查。

针对关键装置、要害部位等可能发生重大突发事件，确定相应的危险目标，如可能发生火灾、爆炸以及有毒有害物质泄漏、大面积急性中毒等危险目标。按照环保要求，认真排查公司所有环境安全风险源，针对不同环境安全风险源，制定切实可行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安全教育。

## J、应急联动衔接体系

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2）17 号）等文件，企业建立车间、厂区、磨头镇三级响应的风险防范体系。

①车间级突发环境事件是指厂区内生产装置或车间范围内发生的对周边环境造成的危害较小的一般事件。事故发生后，主要由车间或现场操作人员进行应急处置，必要时可请求公司各应急救援小组协助。

②厂区级环境突发事件是指对企业生产和人员安全造成较大危害和威胁，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环境破坏，事故控制及其对生产、社会、环境产生的影响依靠车间内自身力量不能控制，需要厂部或相关方面救援力量进行协助处置的事件。

当发生厂区级突发环境事件时，原则上由企业内部组织应急救援力量处置，应急指挥部视事故态势变化请求当地政府及上一级主管部门，由其调动应急、安全、生态环境、消防、公安和医疗等相关力量进行支援。

③社会级突发环境事件是指对企业的生产和人员安全造成重大危害和威胁，严重影响

周围环境和人员安全，造成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环境破坏，需要动用外部应急救援力量和资源进行应急处置的突发事件。当发生社会级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内部应急力量予以先期处置，并由应急指挥部第一时间向当地政府及上一级主管部门对突发事件进行上报，报告内容包括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主要污染物和数量、监测数据、人员受害情况、饮用水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受影响情况、事件发展趋势、处置情况、拟采取的措施等，并请求当地政府及上一级主管部门，由其调动环保、应急、安全、消防、公安和医疗等相关力量进行支援，企业应协助相关部门进行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④目前磨头镇逐步建立入区企业事故类型、应急物资数据库，一旦区内某一家企业发生风险事故，可立即调配其余企业的同类型救援物资进行救援，构筑“一家有难，集体联动”的防范体系。

⑤为了更好的进行环境风险管理，磨头镇构建与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如皋应急管理局对接的应急体系，协调本区域和地方力量，共同应对风险。建立应急资源动态管理信息库，应急资源不仅包括应急物资等，还包括信息沟通系统、应急专家等。建设完善的信息沟通网络，确保事故信息能及时反映到管理中心。

## **6、环境应急管理**

### **A. 应急要求**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坚持预防为主、预防与应急相结合的原则，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排查治理环境安全隐患；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演练；加强环境应急能力保障建设。

应急管理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公司的统一领导下，建立健全“分级管理，分线负责”为主的应急管理体制；各级领导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应充分发挥应急响应的指挥作用。应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常抓不懈，在不断提高安全风险辨识、防范水平的同时，加强现场应急基础工作，做好常态下的风险评估、物资储备、队伍建设、完善装备、预案演练等工作。强化一线人员的紧急处置和逃生的能力，“早发现、早报告、迅捷处置”。居安思危，预防为主。

成立应急救援小组，当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根据工艺规程、安全操作规程的技术要求，应该采取以下应急救援措施：

(1) 应急救援小组在事故发生后应根据接到的通知迅速到指定区域集中，然后由总指挥统一调度。进行火情侦察、火灾扑救、火场疏散的救援人员应有针对性地采取自我防护措施，如佩戴防护面具，穿戴专用防护服等。

(2) 事故警戒组立即根据事故影响的范围确定安全警戒线；抢险疏散组立即负责对发生事故区域外的危险化学品根据具体情况进行转移或采取相应保护措施，并对厂区的人员按安全警戒组规定的路线进行疏散；后勤保障组应根据现场的具体情况确定抢险、救护、疏散所需的物资的供应。

(3) 消防组人员应占领上风或侧风阵地。先控制，后消灭。针对火灾的火势发展蔓延快和燃烧面积大的特点，积极采取统一指挥、以快制快；堵截火势、防止蔓延；重点突破、排除险情；分割包围、速战速决的灭火战术。应迅速查明燃烧范围、燃烧物品及其周围物品的品名和主要危险特性、火势蔓延的主要途径。正确选择最适合的灭火剂和灭火方法。火势较大时，应先堵截火势蔓延，控制燃烧范围，然后逐步扑灭火势。

(4) 对有可能会发生爆炸、爆裂等特别危险需紧急撤退的情况，应按照统一的撤退信号和撤退方法及时撤退。（撤退信号应格外醒目，能使现场所有人员都能看到或听到，并应经常演练）。

(5) 火灾扑灭后，善后处理组仍然要派人监护现场、保护现场，接受事故调查，协助公安消防监督部门和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调查火灾原因，核定火灾损失，查明火灾责任，未经公安消防监督部门和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同意，不得擅自清理火灾现场。

(6) 当发生火灾时，在组织灭火的同时迅速切断事故池与外界的联通，保证雨水排口等的截流阀必须全部关闭，不外排。

#### **B.应急管理制度**

应急管理制度是为了预防和控制潜在的事故或紧急情况发生时，作出应急准备和响应，最大限度地减轻可能产生的事故后果，而制定的制度。

(1) 建立环境应急目标责任制。每年制定环境应急目标，并将此目标列入环保目标责任状中，年终按责任状内容进行考核。

(2) 建立环境风险定期巡查制度。环保管理人员要定期对企业的环境风险点进行巡查，发现问题，立即责令车间限期整改。

(3) 建立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和处置制度。一旦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应立即启动本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在迅速实施救援的同时，按规定，及时将信息上报。

(4) 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库专人负责制。做到专职管理、保障急需、专物专用。配足所有应急物资、应急装备，定期进行流转或更新，储量不足时应及时增加，确保应急物资足额、有效。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后，应根据应急管理人员指令，立即组织应急物资、装备的调拨，立即组织人员以最快的时间携带应急物资、装备赶赴现场。

(5) 建立环境应急预案定期评估制度，重点分析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等，并根据评估情况提出修订意见，实现预案动态更新优化。

(6) 建立台账管理制度，每年组织的环境安全培训及突发环境事件演练，均要建立相关台账，并及时按要求规范归档。

**C.应急预案编制工作要求**

企业环境应急预案应注重和“三同时”验收、排污许可证的衔接，在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前应当完成环境应急预案备案。企业需按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24]5号）、《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苏环发〔2023〕7号）等要求，本次建成后，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并报区域生态环境局备案。

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包括了应急综合预案、专项预案和现场处置预案、应急预案编制说明、环境风险评估报告、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等组成。应急综合预案是针对环境风险种类较多、可能发生多种类型突发事件制定的应急预案，包括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预案体系及响应程序、事件预防及应急保障、应急培训及预案演练等内容。专项现场处置应急预案（水污染专项、大气污染专项等）是针对危险性较大的重点场所的应急预案，包括危险性分析、可能发生的事件特征、应急处置程序、应急处置要点和注意事项等内容。应急综合预案是总体性应急预案，现场处置预案是针对某一场所的具体预案，应急综合预案和现场处置预案之间相互协调、互为补充完善。

**D. 应急物资装备和人员要求**

应急物资装备：本项目建成后，按照规范设置应急物资，主要物资如下：

**表 4-15 本项目应急物资一览表**

应急物资名称		数量（个/套）
个人防护装备器材	正压式呼吸器	1
	防毒面具	1
	防护服	6 件
	绝缘手套	6 双
	防护鞋	5 双
	安全帽	20 顶
	安全带	3
	警戒绳、安全绳	6 根
堵漏、收集器材/设备	消防沙	25kg
	消防铲	1 把
	活性炭	10kg
应急监测/在线监控设备	摄像头	若干
	可燃气体泄漏报警器	若干
常用应急物资	防毒口罩	5 个
	急救箱	1 个
	应急照明	2 个

	水泵	1个
	应急电缆	1套

人员要求：企业需成立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队伍，公司进一步加强开展环境应急处置人员培训，定期聘请安全、环保、应急救援方面的专家到公司进行讲课，主要培训内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条例；应急预案案例分析；应急救援的基本知识；安全防护知识等。每次培训结束针对培训内容进行考试，考试成绩纳入年终考核。

### 7、竣工验收

风险防治措施竣工验收及“三同时”一览表见表4-16。

**表 4-16 本项目“三同时”竣工验收一览表**

类别	措施
事故应急措施	设置危险源警示标志、配备应急物资、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并演习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厂区内需要设置专职环保人员 1-2 名，负责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本工程运营期的环境保护和防治污染设施由建设单位实施，环保监督部门为当地环保主管部门。

### 8、结论

由于本项目具有潜在的火灾产生的二次污染及泄漏事故。通过对项目运营期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进行定性分析，通过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综合管理措施、设置事故池、制定风险应急措施等方法防范事故发生或降低事故的损害程度，从而将火灾等事故对环境的影响减少到最低和可接受范围，综上所述，本次项目在制定环境风险预案与应急措施，并与区域事故应急预案相衔接，落实上述所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对策措施后，本项目环境风险是可防控的。

### 八、电磁辐射影响分析

本项目不涉及。

### 九、监测计划

#### 1、“三同时”验收监测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需针对大气污染源、噪声等污染源制定验收监测计划。有关污染源监测点、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4-17。

**表 4-17 “三同时”验收监测一览表**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废气	DA001 进、出口	颗粒物	2天×3次/天	—
	DA002 进、出口	颗粒物	2天×3次/天	—
	DA003 进、出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醛	2天×3次/天	—
	DA004 进、出口	颗粒物	2天×3次/天	—
	厂界（上风向1个点、下风向3个点位）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醛、臭气浓度	2天×3次/天	—

	厂内车间外（在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1m，距离地面1.5m及以上位置处设1个点位进行监测）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2天×3次/天	—
废水	废水总排口	pH、COD、SS、TP、TN、NH <sub>3</sub> -N	2天×4次/天	—
雨水	雨水排口	pH、COD、SS、石油类	2天×1次/天	—
噪声	厂界	等效声级 Leq (A)	2天×1次/天	昼间一次

## 2、应急监测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589-2021），应急监测见表4-18。

**表4-18 应急监测方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事故类型
厂界、下风向居民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醛、CO	事件初期2小时采样一次，摸清规律后减少频次	非正常排放 生产火灾、泄漏
厂区雨水排口处 雨水排口下游500m（按当日水流反向）	pH、COD、SS、石油类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1#排气筒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江苏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2#排气筒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3#排气筒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醛	夹套水冷+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	
		4#排气筒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无组织	生产车间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甲醛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自带袋式除尘器、加强车间通风	
地表水环境	初期雨水	COD、SS	接管至如皋市碧水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有限公司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	
	生活污水	pH、COD、SS、NH <sub>3</sub> -N、TP、TN			
声环境	厂界四周	噪声 dB（A）	合理布局、隔声、减震、降噪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建设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p> <p>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进行合理的贮存。</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厂区危废仓库、初期雨水池、事故应急池、原料区为重点污染防渗区；其他生产车间、化粪池及一般固废库为一般防渗区；厂区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企业通过上述措施落实到位后，可大大减少污染物进入土壤及地下水的可能性。</p>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生产车间风险防范措施 生产车间地面将使用混凝土硬化，并做防渗处理。生产区设置漫坡，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泄漏到环境中。事故时能够满足消防废水、原料最大泄漏量的收集要求，完全可以将泄漏的物料控制在厂区内不外排；</p> <p>②废气处理风险防范措施 定期对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进行巡检、调节、保养和维修，及时更换易坏或破损零部件，避免发生因设备损耗而出现的风险事故；</p> <p>③危废库风险防范措施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对危险废物暂存场进行设计和建设，同时按相关法律法规将危险废物交由相关资质单位处理，做好生产商的管理，并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做好转移记录。</p> <p>④贮运工程风险防范措施</p>				

	<p>原料贮存在车间专用区域，配置消防沙、灭火器等消防应急物资，对进出库物料的监管。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灭火器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p> <p>⑤地下水污染防治</p> <p>对可能造成的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项目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渗”措施，加强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的监控、预警：从源头上控制污染物产生和扩散，减少了污染物排放量。对厂区可能产生污染的地面企业已经进行防渗处理，并及时地将泄漏/渗漏的废水收集起来进行处理，可有效防止洒落地面的废水与潜在污染物渗入地下。</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做好环保台账记录，台账保存不少于 5 年。</p> <p>2、排污许可：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48 号）有关规定，在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后，须及时向核发环保部门提出排污许可证的申请。</p> <p>3、建设单位将在厂区门口设置危废信息公开栏，设立危险废物进出台账登记管理制度，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保留五年。</p>

## 六、结论

### 1、结论

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当地总体规划及环境规划。项目具有较明显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与环境效益，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合理、有效。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和安全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环保投资可基本满足污染控制需要，如能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持之以恒加以管理，可控制环境污染，确保当地的环境质量不会因本项目的运营而下降。**因此本报告认为，从环保角度来看，建设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 2、建议

(1) 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务必认真落实各项治理措施，确保项目的污染物排放量达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

(2) 为了在发展经济的同时保护好当地环境，厂方应增强环境保护意识，提倡清洁生产，从生产原料，生产工艺和生产过程全方位着手采取有效措施，节约能源和原材料、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3) 建议公司加强各种处理设施的维修、保养及管理，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转。

(4) 及时检修维护机械设备，切实做好噪声防治措施，尽可能地将噪声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

(5) 切实做好职工卫生防护，保护作业工人的身体健康。

(6) 项目竣工后，污染防治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的环评要求，项目方可投入正常生产。

(7) 上述评价结果是根据如皋宏阳宇模具制造有限公司提供的项目规模、布局、工艺流程、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排放情况基础上得出的，如果布局、规模、工艺流程和排污情况有所变化，应向环保部门另行申报。

附表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	0	0	0.1965	0	0.1965	+0.1965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285	0	0.0285	+0.0285
		甲醛	0	0	0	0.0018	0	0.0018	+0.0018
	无组织	颗粒物	0	0	0	0.248	0	0.248	+0.248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317	0	0.0317	+0.0317
		甲醛	0	0	0	0.0020	0	0.0020	+0.0020
废水		废水量	0	0	0	537	0	537	+537
		COD	0	0	0	0.0636	0	0.0636	+0.0636
		SS	0	0	0	0.057	0	0.057	+0.057
		NH <sub>3</sub> -N	0	0	0	0.0040	0	0.0040	+0.0040
		TP	0	0	0	0.0004	0	0.0004	+0.0004
		TN	0	0	0	0.0055	0	0.0055	+0.0055
一般工业		废包装材料	0	0	0	0.6	0	0.6	+0.6

固体废物	边角料	0	0	0	0.96	0	0.96	+0.96
	废钢丸	0	0	0	0.1	0	0.1	+0.1
	不合格品	0	0	0	1	0	1	+1
	废砂	0	0	0	100	0	100	+100
	焊渣	0	0	0	0.065	0	0.065	+0.065
	废气处理收集粉尘	0	0	0	11.0716	0	11.0716	+11.0716
	沉渣	0	0	0	1.4484	0	1.4484	+1.4484
	废布袋	0	0	0	0.05	0	0.05	+0.05
	初期雨水池沉淀污泥	0	0	0	0.0405	0	0.0405	+0.0405
危险废物	炉渣	0	0	0	14	0	14	+14
	废气处理收集粉尘	0	0	0	0.9311	0	0.9311	+0.9311
	废包装桶	0	0	0	4.04	0	4.04	+4.04
	废润滑油	0	0	0	0.2	0	0.2	+0.2
	废活性炭	0	0	0	6.753	0	6.753	+6.753
	废布袋	0	0	0	0.05	0	0.05	+0.05
	空压机含油废水	0	0	0	1.87	0	1.87	+1.87
一般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	0	0	3.3	0	3.3	+3.3
	化粪池污泥	0	0	0	1.32	0	1.32	+1.32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